Responsible Steel standards & certification



责任钢铁 保证手册

版本 2. 2

2024 年 6 月 26 日


Responsible™
Steel
standards &
certification

版本历史

编号	日期	描述
第 1.0 版草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	初稿版本。由技术合作伙伴 DNV-GL 基于铝业管理倡议（ASI）的保证手册提供给 责任钢铁。
第 2.0 版草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	经 责任钢铁 秘书处修订 1.0 版后形成的第二版草案。已分发至 责任钢铁 成员单位及相关认证机构征求意见，并提交 Assurance Services International 进行审核
第 3.0 版草案	2019 年 11 月 5 日	第三版草案，已采纳认证机构、责任钢铁 成员及 Assurance Services International 的反馈意见
第 4.0 版草案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稿版本，反映了在审核员培训研讨会上收到的反馈意见
第 5.0 版草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五版草案，反映了关于认证范围（2.1.4）、审核范围（2.1.5）、保证小组（1.4.4、1.4.5、4.1 及 4.2）以及问题解决系统（附件 4，3.4）的讨论内容
版本 1.0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批准发布版本
版本 2.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本次修订整合了首次审核的见解以及来自认证机构、受审单位、保证小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主要变更包括： • 部分章节顺序调整，并强化了对预审活动的重视，以确保规划与预算的合理性 • 责任钢铁监督活动流程化程度提升。据此新增要求：在认证流程关键节点须与责任钢铁或指定监督机构进行核查对接 • 基于 Excel 的《实施指南》已逐步淘汰，取而代之的是若干强制性与自愿性模板 • 针对单个场地及场地集群的审核时间规则已予以明确

		• "重大风险"概念地位显著提升，对利益相关方参与及认证机构行动产生影响 • 利益相关方参与要求得到扩展 • 场地参观和工作人员访谈环节现具备更大灵活性 • 监督审核的要求已得到扩展 • 明确规定：当认证建议为肯定时，审核报告须经保证小组审核；监督审核报告则按风险原则进行审核 • 审核员批准范围和资格要求现已更具体 • 问题解决系统（原附件 4）已取消，现成为独立的强制性文件 • 新增了包含关键审核流程步骤和时间表的说明性附件
版本 2.1	2024 年 4 月 25 日	在第 5.2 节中对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作出说明
版本 2.2	2024 年 6 月 25 日	• 将责任钢铁 标准更新为新名称：责任钢铁 国际生产标准（简称责任钢铁生产标准） • 修订 3.1.4.1 条款以适应新版编号体系

免责声明

本文件的官方语言为英语。最终版本存放于 责任钢铁 官网 https://www.responsiblesteel.org/。若副本、版本或译文存在差异，应以最终英文版本为准。

目录

引言 **10**

关于责任钢铁 **10**

责任钢铁 保证模式 **10**

关于本文件 **11**

角色与职责 *13*

责任钢铁秘书处（简称"责任钢铁"） 13

经 责任钢铁 批准的认证机构及审核员名单： 14

认证客户与场地管理 14

责任钢铁保证小组 15

责任钢铁董事会 15

责任钢铁成员 16

责任钢铁认证流程 **16**

认证流程概述 16

图 1：责任钢铁 认证流程七大主要步骤概览 **16**

表 1：责任钢铁 审核类型与频率 17

1. 认证机构与审核员的资质批准及资质维护 **17**

1.1. 基本要求 *18*

1.2. 规范性文件与支持性文件 *19*

1.3. 经 责任钢铁 批准的认证机构 *20*

1.4. 维持认证机构批准资格 *22*

1.5. 责任钢铁对审核员的批准 *23*

1.6. 维持审核员批准资格 *24*

2. 审核前活动 **25**

2.1 责任钢铁 审核前的自愿性差距分析 *25*

2.2. 核验场地认证资格 *25*

2.3. 提供有关 责任钢铁 的信息 *26*

2.4. 向场地或集群索取基础信息 *26*

2.4.1. 认证范围 28

2.4.2. 审核范围 30

2.5. 制定向场地或集群提供的认证方案 *31*

2.5.1. 审核场地或集群的基础信息 31

2.5.2. 评估场地复杂性与风险暴露 32

表 2：场地复杂性与风险暴露评估 32

2.5.3. 确定单个場地的审核时间 34

2.5.4. 确定场地集群的审核时间 35

表 3：确定初始认证的审核时间（含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场地跟进及报告撰写） 36

2.5.5. 组建审核团队 37

2.5.6. 与 责任钢铁 进行预申请确认（pre-offer check-in） 38

2.6. 与场地或集群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 *39*

2.7. 要求补充利益相关方清单 *40*

2.8. 要求场地或集群进行自我评估 *40*

3. 独立第三方审核 **41**

3.1. 认证审核第一阶段 *42*

3.1.1. 启动第一阶段审核 42

3.1.2. 审查场地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43

3.1.3. 审查场地现有认证 44

3.1.4. 当利益相关方关切度较高时启动利益相关方参与 44

3.1.5. 识别关注领域并评估进入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46

3.1.6. 制定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46

3.1.7. 第一阶段后与 责任钢铁 对接 47

3.1.8. 联系利益相关方并征求其意见 47

3.2 认证审核第二阶段 *50*

3.2.1. 要求层级的场地与集群审核 50

3.2.2. 现场启动会议 50

3.2.3. 收集佐证材料 51

3.2.3.1. 抽样 51

3.2.3.2. 矛盾信息 51

3.2.3.3. 流程与活动观察 51

3.2.3.4. 文件与记录审查 52

3.2.3.5. 实施工作人员访谈 52

表 4：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中需访谈的工作人员及访谈时长 53

3.2.3.6. 开展利益相关方访谈 54

3.2.4. 记录审核发现及符合性等级 54

3.2.5. 符合性分类 56

表 5： 合规性分类 56

3.2.6. 整体符合性与不符合项产生的义务 58

表 6：整体符合性与不符合项引发的义务 58

3.2.7. 编制审核结论 61

3.2.8. 结束会议 62

3.2.9. 第二阶段审核中的不可抗力 62

3.2.10. 第二阶段后与 责任钢铁 对接 63

3.2.11. 审核报告 63

4. 责任钢铁 与保证小组对审核报告的审查 64

4.1. 责任钢铁 审核报告核查与保证小组组成 64

4.2. 保证小组审查与结论 65

4.3. 认证机构重新提交审核报告 67

4.4. 对 责任钢铁 或保证小组结论提出申诉 67

5. 认证与再认证决定及公布 67

5.1. 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 67

5.2. 颁发证书与公布认证信息 68

6. 监督审核 68

6.1. 认证后的场地活动 68

6.2. 实施持续监测 69

6.3. 规划监督审核 70

6.4. 实施监督审核第一阶段 71

6.5. 监督审核后与 责任钢铁 进行第一阶段对接 71

6.6. 实施第二阶段监督审核 72

6.7. 监督审核后第二阶段与 责任钢铁 对接 73

6.8. 监督审核报告 73

6.9. 监督审核决定与发布 74

6.10. 短期通知及不事先通知的专项审核 74

7. 重新认证 75

8. 记录保存 76

9. 负责任钢铁监督 76

10. 范围、所有权或审核机构变更 76

10.1. 认证范围变更 76

10.2. 资产剥离与收购 77

10.3. 场地或集群变更认证机构 77

11. 参考文献 78

附件 1（规范性）：认证机构申请表 79

附件 2（规范性）：审核员申请表 80

附件 3（规范性）：最低审核员资格要求 84

附件 4（参考信息）：审核和监督流程中的关键时间节点 89

附件 5（参考性）：符合性与不符合性发现的后果及时间表 95

引言

本章概述了 责任钢铁 认证计划及保证流程。本导言章节所作说明仅供参考，不包含任何强制性要求。参与保证活动的各方需遵守的要求详见第 1 至 11 章及各附件。 读者请注意，责任钢铁 已就保证相关问题起草指导文件，可于 责任钢铁 官网查阅。

关于责任钢铁

责任钢铁 是一家非营利组织，是钢铁行业首个针对负责任钢铁供应链的全球性多利益相关方标准与认证倡议。

我们致力于通过以下方式提升钢铁的负责任采购、生产、使用及回收：

- 搭建多利益相关方论坛以建立信任并达成共识；
- 制定标准、认证及相关工具；
- 通过认可和使用负责任钢铁推动积极变革。

鉴于上述所有要素均至关重要，责任钢铁 目前通过独立认证计划重点关注钢铁的负责任采购与生产，该计划旨在符合国际可持续性标准联盟（ISEAL Alliance）制定的《ISEAL 可持续体系良好实践规范》。 自 2019 年底起，我们依据《责任钢铁国际生产标准》（原称《责任钢铁国际标准》）提供钢铁厂区认证，并于 2022 年 9 月新增了负责任采购与温室气体排放的自愿性要求。本保证手册详细阐述了确保符合生产标准的规则与流程。

责任钢铁 保证模式

责任钢铁 的保证模式旨在响应利益相关方需求与期望，并符合 ISEAL 可持续体系良好实践规范的要求。为此，保证手册聚焦以下原则：

- 对认证客户公平客观的对待
- 保证流程具备充分强度
- 确保要求的一致性应用，不受具体情境或相关人员影响
- 由具备资质的个人执行保证活动

- 基于或对接其他相关体系
- 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实质性参与审核的机会
- 确保保证流程及审核成果的透明度
- 提供经济实惠、文化敏感、易于理解的保证服务，确保目标认证客户能够负担

基于《责任钢铁生产标准》的审核核心特征包括：

- 采用第三方审核与认证决策机制，确保高度独立性与公正性
- 场地核查以增强对审核结果的信心
- 利益相关方参与审核，确保信息与证据的丰富性与平衡性
- 通过责任钢铁秘书处及独立保证委员会实施基于风险的质量控制
- 透明的审核结果与认证决策，以建立并维持对 责任钢铁 计划的信任

责任钢铁保证体系定期接受审查，以反映保证领域新兴的良好实践并吸纳下列各角色的实施经验：

- 审核方
- 场地与认证客户
- 保证委员会成员
- 责任钢铁秘书处
- 其他利益相关方

保证体系的修订与变更及其生效日期均会明确且及时地传达给相关方。

关于本文件

《责任钢铁保证手册》主要面向在 责任钢铁 计划下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编写，同时适用于责任钢铁 秘书处及保证委员会。本手册阐述了保证体系中所有相关方的职责，以及在下列情形下适用的流程与规则：

- 批准具备资格的认证机构及审核员，依据《责任钢铁生产标准》对场地进行评估
- 核查场地是否符合《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要求
- 作出认证决定并颁发责任钢铁证书
- 为利益相关方理解认证决策提供必要透明度
- 处理与责任钢铁计划任何方面相关的问题
- 管理针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 监督保证体系的有效性，包括个人资质的评估。

要求以规范性语言表述，而指导性内容以*斜体*呈现。指导性内容虽非强制性，但提供补充信息、良好实践或建议。

《保证手册》及其内容的责任归属于 责任钢铁 秘书处。该手册初稿由我们的前技术合作伙伴 DNV-GL 提供，其主要参考了铝业管理倡议组织（ASI）的保证手册——因 责任钢铁 与 ASI 常与同类供应链企业合作。 责任钢铁秘书处对初稿进行了多次修订，以适应责任钢铁项目需求并体现利益相关方期望。修订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IRMA）的认证机构要求，并确定 ISO 17021:2015（第 1、2 部分）构成责任钢铁规范性要求的一部分。 这意味着认证机构的重要事项——如公正性管理、责任与资金安排、组织架构要求及管理体系要求——均未在《保证手册》中重复阐述。 我们向责任钢铁成员（包括相关认证机构）及"国际保证服务组织"（负责监督多个自愿性可持续发展标准认证机构的专业机构）征询了草案意见。第五版最终草案经责任钢铁董事会批准，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发布为《责任钢铁保证手册 1.0 版》。

此后，我们通过见证基于生产标准的审核收集了实践洞见与经验，并倾听认证机构、钢铁厂区、保证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据此修订保证手册。本文件凝聚集体学习，旨在确保高质量审核与可信赖的认证决策。责任钢铁 承诺至少每五年审议一次保证手册，以确保其持续符合目标要求。

角色与职责

简而言之，参与保证体系各方的角色与职责如下：

责任钢铁秘书处（简称"责任钢铁"）

责任钢铁的职责包括：

- 主导起草并定期修订：
    - 《责任钢铁国际生产标准及术语表》，含指导原则与解释说明
    - 《保证手册》
    - 问题解决体系（用于处理关切、投诉及申诉）
    - 标识与声明使用规则及指南
    - 任何相关计划文件
- 向责任钢铁董事会推荐认证机构以供批准
- 批准认证机构的个人审核员
- 培训与校准认证机构及审核员
- 对审核报告及其他审核相关信息进行高层级审查
- 协调 责任钢铁 董事会的工作
- 受理关切、投诉及申诉，并确定最合适的处理方式及责任主体
- 颁发责任钢铁标识及声明使用许可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 在 责任钢铁 官网维护保证体系及认证场地/集群的最新信息
- 维护保证体系及流程所有相关方面和结果的记录
- 维护并实施保证体系风险管理计划，包括风险预防措施
- 监测保证体系的有效性，识别并实施改进措施
- 实施监测与评估计划，并在 责任钢铁 战略框架下公开报告认证的影响。

除对认证机构和审核员进行初始批准及后续培训与校准外，责任钢铁 还通过《责任钢铁监督机制》所述的额外监督措施（如见证第二阶段审核）来监控其活动与能力。责任钢铁保留将监督职能部分或全部外包给专业机构（如国际保证服务公司）的权利。

经 责任钢铁 批准的认证机构及审核员名单：

简而言之，获准认证机构及审核员的职责包括：

- 将 责任钢铁 要求融入其内部管理体系
- 参与 责任钢铁 要求的培训与校准活动
- 确保参与保证活动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具备专业能力
- 执行审核、作出认证决定并签发 责任钢铁 证书
- 为认证客户编制审核报告，并为 责任钢铁 官网发布审核报告摘要
- 回应责任钢铁秘书处及保证小组关于审核报告与审核活动的质询
- 开展监测与监督活动
- 处理关切事项、投诉及申诉

认证客户与场地管理

认证客户与场地管理方的职责包括：

- 委托责任钢铁官网列明的获准认证机构，依据责任钢铁生产标准开展审核
- 界定审核范围与认证范围
- 根据《责任钢铁生产标准》开展自我评估，收集支持性证据、相关媒体报道及其他出版物，为第三方审核做准备，并符合本《保证手册》要求
- 向审核员提供设施、相关信息及记录的访问权限，并根据要求向 责任钢铁 秘书处或指定监督机构开放访问权限
- 协助安排审核员与场地管理层、工作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访谈

- 协助审核员识别利益相关方并开展联络工作
- 向审核员通报业务及活动变更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治理、社会或环境绩效的任何事件
- 查明不符合项的根本原因，制定并实施纠正及纠正措施以解决这些不符合项
- 根据要求协助解决关切事项、投诉及申诉
- 根据要求提供信息给 责任钢铁 秘书处。

责任钢铁保证小组

责任钢铁保证小组的职责包括：

- 参与 责任钢铁 要求的培训与校准活动
- 根据 责任钢铁 要求，审核附有积极认证建议的审核报告
- 根据责任钢铁秘书处要求，依据责任钢铁程序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责任钢铁董事会

责任钢铁理事会的职责包括：

- 批准《责任钢铁生产标准》制定的职权范围及程序，并确保其得到遵循
- 委托起草并定期审查：
    - 负责任钢铁国际生产标准及术语表，含指导原则与解释
    - 保证手册
    - 问题解决系统
    - 标识与声明使用规则及指南
    - 任何相关计划文件
- 批准上述文件
- 批准认证机构
- 审核申请并选定责任钢铁保证小组成员

- 确保风险管理计划有效实施
- 确保保证体系的有效性
- 董事会可酌情将部分或全部职责授权给董事会委员会

责任钢铁成员

- 履行其会员承诺
- 审查并批准《负责任钢铁国际生产标准》
- 为其他责任钢铁计划文件提供意见

在 责任钢铁 体系中，认证机构由 责任钢铁 董事会批准，其审核员则由 责任钢铁 认证主管审核。认证机构与认证客户签订合同并执行审核工作，包括场地考察、员工访谈及利益相关方沟通。基于审核结果，认证机构起草审核报告并提出认证建议。 责任钢铁保证小组将审查附有积极认证建议的审核报告，并支持或否决该建议。在启动认证决策前，小组可能要求修改审核报告。认证机构作出认证决定，并在获得批准后向客户颁发证书。具体职责详见下文。

责任钢铁认证流程

认证流程概述

根据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进行的认证，始于申请认证的场地（site）或场地集群（cluster of sites）开展的自我评估。该自我评估构成 责任钢铁 认证流程的基础，其主要包含七个步骤，如图 1 所示。

图 1：责任钢铁 认证流程七大主要步骤概览



认证周期即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初次获证后，为维持 责任钢铁 认证资格，获证场地及集群须通过监督审核与持续监测活动，并在认证周期结束时通过再认证审核。责任钢铁 计划中的审核类型及频率如下表所示。

表 1：责任钢铁 审核类型与频率

审核类型	频率
初始认证审核	仅一次，当场地及集群申请 责任钢铁 认证时（详见第 3 章）
监督审核与持续监测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后 12 至 18 个月内 此外，持续监测活动（参见第 6 章）
再认证审核	认证周期结束时（3 年）
专项审核	视情况而定。若发现认证场地或场地集群存在不符合《责任钢铁生产标准》的情况（参见第 6.10 章），可进行临时通知或突击审核

1. 认证机构与审核员的资质批准及资质维护

1.1. 基本要求

1.1.1. 仅经 责任钢铁 或其指定监督机构批准的认证机构方可与认证客户签订合同，并声明提供 责任钢铁 审核服务。经批准的认证机构应理解为在 责任钢铁 官网公示其公司名称、完整地址及联系人信息的机构。

1.1.2. 仅经 责任钢铁 或其指定监督机构批准的审核员方可依据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开展审核工作。经批准的审核员应指在 责任钢铁 或其指定监督机构维护的审核员名录中完整列明姓名及联系方式者。

1.2. 规范性文件与支持性文件

1.2.1. 以下规范性文件的最新发布版本应视为 责任钢铁 保证体系组成部分：

a) 《责任钢铁国际生产标准》

b) ISO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c) ISO 17021：符合性评估——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第 1、2 部分）。虽然 ISO 17021 全篇均具规范性，但其中关于公正性及公正性管理、责任与资金、结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要求的章节尤为重要，因这些主题在《责任钢铁保证手册》中刻意未作阐述

d) "场地自评"与"审核员评估"模板

e) 责任钢铁 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摘要及证书模板

f) 针对 责任钢铁 额外责任采购与温室气体要求的认证服务实施指南

g) 关于审核员软技能与行为规范的指导

h) 责任钢铁 监督机制。

1.2.2. 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在与 ISO 17021 或 ISO 19011 存在冲突时，应遵循 责任钢铁 要求。

1.2.3. 以下支持性文件构成 责任钢铁 保证体系：

a) 《责任钢铁场地认证指南》，阐述认证流程及场地与认证客户的职责分工

b) 审核计划与准备模板

c) 声明与标识使用指南

责任钢铁 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及支持性文件均可于 责任钢铁 官网查阅。

1.3. 经 责任钢铁 批准的认证机构

1.3.1. 申请批准时，认证机构应：

a) 具备法人资格

b) 须为 责任钢铁 准会员（Associate Member），以证明其对 责任钢铁 愿景与使命的承诺

c) 持有国际认可论坛（IAF）成员认可机构颁发的 ISO 17021 认证，且认证范围涵盖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或 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领域

d) 填写《责任钢铁认证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1），连同表中列明的文件一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 assurance@responsiblesteel.org

e) 与 责任钢铁 或其指定监督机构签订合同

f) 根据 责任钢铁 官网公布的《责任钢铁认证机构审批费用及支付流程》，向 责任钢铁 支付审批费

g) 向 责任钢铁 通报认证机构内负责协调 责任钢铁 相关事务的专职人员，该人员同时担任 责任钢铁 在认证机构的核心联络人。

1.3.2. 合同应包含以下条款：

a) 认证机构须符合《责任钢铁保证手册》及 ISO 17021 第 1、2 部分的要求

b) 应 责任钢铁 秘书处或指定监督机构要求，向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提供认证机构所有 责任钢铁 审核活动相关文件的副本

c) 认证机构同意接受 责任钢铁 或其指定监督机构开展的监督活动以维持认证资格

d) 认证机构不得将其 责任钢铁 批准资格转移至其他法人实体或同一实体内的不同业务部门

1.3.3. 若认证机构在批准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包括机构状态或运营），须及时告知 责任钢铁。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可要求该认证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重大变更指导原则

此类变更可能包括认证机构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或与 责任钢铁 认证计划相关程序的调整。

1.3.4.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 4 周内：

a) 审核申请表及提交文件

b) 对认证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c) 撰写肯定或否定建议供 责任钢铁 董事会审议。

若发现认证机构文件不完整，责任钢铁 将要求补充信息，正式答复期限为提交完整文件后 4 周。

尽职调查指引

尽职调查旨在揭示与认证机构建立业务关系可能对 责任钢铁 声誉造成的任何风险。责任钢铁 的尽职调查包括对认证机构进行在线搜索以核实提交信息，还可能包括向其他计划所有者、行业协会等寻求参考意见。导致否定批准建议的原因可能包括：

- *存在欺诈行为证据*
-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
- *违反监管要求*
- *评估针对已颁发证书或其他相关认证的投诉或申诉记录*
- *评估针对认证机构的投诉记录。*

在收到建议后的 4 周内，责任钢铁 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审查并接受或拒绝 责任钢铁 的建议。

1.3.5. 若申请被驳回，责任钢铁 董事会应协同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说明。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须于 1 周内将说明转交认证机构并存档。认证机构可在收到驳回通知后 1 周内启动 责任钢铁 问题解决机制提出申诉。

1.3.6. 若申请获准，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应在一周内通知认证机构。

1.4. 维持认证机构批准资格

1.4.1. 为维持批准资格，认证机构须将 责任钢铁 项目纳入其内部管理体系，即应将 责任钢铁 纳入内部审核计划及管理体系评审，并满足 ISO 17021 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的要求。

1.4.2. 认证机构应按《责任钢铁认证机构批准费用及支付流程》（详见 责任钢铁 官网）向 责任钢铁 缴纳年度费用。

1.4.3. 认证机构应配合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实施《责任钢铁监督机制》。

1.4.4. 认证机构应向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通报：

a) 当投诉涉及 责任钢铁 项目时，其投诉处理流程的结果

b) 收到申诉后，应提供申诉处理结果摘要。

1.4.5. 认证机构应向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文件，涵盖每个接受审核的场地或集群：

a) 场地或集群的基础信息

b) 复杂性与风险分类

c) 审核时间计算

d) 将获知审核情况的利益相关方名单

e) 审核排除项清单（含排除理由）

f) 场地或集群的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g) 审核团队构成

h) 与该场地或集群相关的任何已识别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利益冲突及其处理方式

i) 审核报告。

文件应按以下章节所述提交给 责任钢铁。

1.4.6.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应审查 1.4.5 节所列文件，并在收到文件后两周内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反馈，说明其充分性。

1.4.7. 若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要求认证机构修改任何提交文件，认证机构应予以修订。

1.4.8. 若认证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且屡教不改，责任钢铁 可实施制裁：

a) 未遵循《保证手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 未遵循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的指导意见

c) 成为利益相关方投诉对象

具体制裁细则详见《责任钢铁监督机制》。

1.4.9. 责任钢铁 保留要求获准认证机构定期向其提交最新版本的相关政策、程序及其他管理体系文件以供审查的权利。此项审查旨在确保管理体系持续支持对认证机构的批准。

1.5. 责任钢铁对审核员的批准

1.5.1. 审核员获得批准需满足以下条件：

a) 满足附件 3 所述的资格要求

b) 遵循 ISO 19011 标准提供的审核指南

c) 填写审核员申请表（见附件 2），连同表中列明的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 assurance@responsiblesteel.org

d) 按 责任钢铁 或其指定监督机构要求完成《责任钢铁生产标准与保证手册》培训，并依据责任钢铁官网公布的《责任钢铁认证机构批准费用及支付流程》缴纳培训费

e) 参加并通过 责任钢铁 要求的考试

f) 获得 责任钢铁 的批准确认函。

1.5.2. 若审核员资质要求达标情况存疑（例如未满足最低审核次数要求或无法提供全部必要培训证明），责任钢铁 保留授予临时预审资格的权利。为获得正式批准，责任钢铁 可能要求此类审核员：

a) 在指定期限内完成额外资质提升措施

b) 接受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的第二阶段见证审核。

1.6. 维持审核员批准资格

1.6.1. 审核员可能接受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的监督，例如通过定期见证第二阶段审核。审核员须配合监督活动以维持批准资格。

1.6.2. 责任钢铁 保留要求获批审核员：

a) 提交相关培训及专业发展活动证明（参见附件 3）以支持其持续批准资格

b) 若遇以下情形：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修订、审核员过去三年未执行 责任钢铁 审核，或已执行审核的洞察结果表明有必要采取这些措施，则审核员须参加进修培训、参加进修考试或参与校准活动。

1.6.3. 责任钢铁 可能对表现欠佳或屡遭利益相关方投诉的审核员实施制裁。制裁细则详见《责任钢铁监督机制》。

2. 审核前活动

审核前活动指南

在与场地（Site）或集群（Cluster）签订合同前，认证机构将向客户介绍 责任钢铁 项目信息，客户需向认证机构提供其业务基本信息及环境、社会与治理绩效数据。认证机构将对场地或集群进行初步在线调研，评估其复杂度与风险暴露程度，确定审核时间，并与 责任钢铁 协调确保审核工作量预估准确。随后客户与认证机构将签订涵盖整个认证周期的合同。下一阶段，场地或集群需编制完整的利益相关方清单，依据《责任钢铁生产标准》开展自我评估，并收集支撑自我评估结论的相关佐证材料。上述材料将提交认证机构以启动第一阶段审核。为确保审核投入时间与精力合理，责任钢铁 项目的审核前活动相当全面。建议认证机构预留约 1 天进行审核前活动（不含潜在差距分析），并在规划预算时考虑该时间成本以便向客户收取相应费用。

认证机构需注意：针对 责任钢铁 额外责任采购与温室气体要求提供认证服务另有规范性指导文件，可于 责任钢铁 官网查阅。

2.1 责任钢铁 审核前的自愿性差距分析

有时，有意申请 责任钢铁 认证的场地或集群可能会向认证机构咨询：在启动下文所述的 责任钢铁 审核流程前，是否可进行差距分析（亦称为阶段 0 审核或准备度评估）。认证机构可开展差距分析，但须确保其公正性始终得到保障，且该机构及其关联实体或个人不得向场地、集群或其母公司提供关于如何符合《责任钢铁生产标准》的建议或咨询服务。

若实施差距分析，该过程应视为独立于 责任钢铁 审核流程的单独程序。认证机构须为此活动单独编制预算及签订合同，并完整记录分析过程。

2.2. 核验场地认证资格

鉴于仅 责任钢铁 成员的场地可获得认证，认证机构应核实申请 责任钢铁 认证的场地所属企业是否为 责任钢铁 成员。责任钢铁 认证可针对单个场地或场地集群申请。

对多场地进行联合审核可节省时间。但为判定特定多场地是否具备联合申请资格，认证机构须核实以下事项：

a) 该集群内所有场地均隶属于同一企业集团

b) 该集团设有集中化管理体系

c) 集团内部设有具备定义、建立及维护共享管理体系权限的核心职能部门

d) 共享管理体系须接受集中化管理评审

e) 明确划分的团队负责管理该集群的 责任钢铁 实施工作

f) 欧盟以外地区，各场地应位于同一国家

g) 在欧盟区域内[1]，场地可分布于不同国家，但需具备相近的文化实践以保障审核流程高效运行。

若无法满足此要求，各场地须单独寻求认证。

2.3. 提供有关 责任钢铁 的信息

为确保场地或集群理解审核实施方式及其职责范围，认证机构应引导场地或集群查阅 责任钢铁 官网上最新版本的下列文件：

a) 国际生产标准

b) 术语表

c) 场地自评指南

d) 责任钢铁场地认证

e) 声明与标识使用指南

f) 为场地制定的任何其他负责任钢铁指导文件。

2.4. 向场地或集群索取基础信息

认证机构应要求场地至少提供以下信息，作为初次认证和/或再认证报价的基础。若场地集群申请认证，则需提供集群内每个场地的信息：

[1] 允许欧盟（EU）境内不同国家的场地存在的原因在于，欧盟作为一个超国家的政治经济联盟，在成员国整体法律框架层面实现了某种程度的协调统一。

a) 场地法定名称

b) 场地注册地司法管辖区

c) 场地俗称及实际地址

d) 网站网址（如适用）

e) 负责协调该场地 责任钢铁 申请事宜的人员联系方式

f) 该场地所属企业集团名称（如适用）

g) 该场所的组织背景说明

h) 该场地活动与产品的概述

i) 该场地的设施

j) 场地工作人员数量（需遵循《责任钢铁术语表》中对"工作人员"的定义，该定义涵盖场地直接雇佣工作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员）

k) 对场地运营的预期变更说明，如扩建、收购、资产剥离等

l) 该场地持有的其他相关认证，例如：

- ISO 9001
- ISO 14001
- ISO 45001
- ISO 50001
- SA8000
- 英国 CARES 可持续建筑钢材计划
- BES 6001

m) 过去3年内，该場地是否因法律不合规而被处以重大罚款（>10,000美元）或制裁（如和解协议）。如有，需说明罚款或制裁的原因及是否已彻底解决相关问题

n) 至少涵盖过去三年的外部出版物，涉及该场地在社会、环境和治理方面的表现，包括正面和负面报道。 该場地应包含由地方、区域及国家级新闻媒体、行业媒体、科研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发布的线上线下相关文章与研究报告。除提供相应文章或研究报告的副本外，場地还需提供包含以下信息的清单：出版物名称及类型、文章或研究报告标题、发布日期、出版物在线链接（如有）。

o) 认证范围与审核范围说明（详见下文）。

该場地应使用 责任钢铁 提供的"场地申请信息"模板整理所需信息。场地或场地集群在初始认证和/或再认证审核中均须使用该模板。

外部出版物指引

汇编非由该场地发布、但涉及该场地的文章及研究报告，旨在为场地复杂性评估、风险分级及审核时间计算提供依据。这些文献有助于认证机构理解场地背景、组织利益相关方参与并聚焦审核重点。因此认证机构在向场地发出认证要约前必须审阅相关出版物。"文章"应理解为包括相关网站及社交媒体上的博客或专题报道。

2.4.1. 认证范围

a) 认证机构应要求场地界定认证范围，并在此过程中参考 责任钢铁 提供的指导原则。认证范围应描述场地证书所涵盖的设施及相关活动（以审核通过为前提）。

b) 认证范围至少应涵盖所有直接涉及钢铁生产与加工的现场设施及相关活动，且该等设施及活动须位于现场并受认证客户管控。这包括任何提供预处理材料及公用工程（如球团矿、烧结矿、工业气体）或中间产品（如焦炭、直接还原铁、生铁）的现场设施。 例如，焦化、烧结、高炉、基本氧气炉、电弧炉、轧制及涂层车间，以及投入材料输送区域和堆场均应纳入认证范围。

c) "控制权"应理解为直接或间接所有权，直接或间接拥有撤换、提名或任命董事会或管理层至少50%成员的权力，日常执行管理权，或任何法律认可的类似概念。

d) 认证范围说明应附有示意图，标明纳入该场地认证范围的设施及相关活动。

e) 认证范围还应明确该场地认为不适用于自身的《责任钢铁生产标准》中任何要求、准则或原则，并说明其依据（参见《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要求 2.1.1）。

f) 在界定认证范围时，该场地不得排除可能有助于其治理、社会或环境绩效的设施、活动、原则、标准或要求。

g) 与原材料开采相关的设施及关联活动（包括原材料运输）不得纳入认证范围。

h) 当多个场地组成的集群申请认证时，应为集群中每个独立场地界定认证范围，即 a)至 g)条款应适用于集群中的每个场地。

i) 每次审核前，应视需要对认证范围进行审查和更新。

认证范围指导原则

认证机构将审核场地提出的认证范围建议，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以确保其符合 责任钢铁 提供的指导原则。

若场地声称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中的特定原则、准则或要求对其不适用，其豁免理由将接受审核员严格审查，以确保该场地有重大社会、环境及治理影响均纳入认证范围。

对于申请认证的场地不适用的原则、准则或要求，在审核过程中无需考虑。例如以下情况可能适用：

- *原则 4：若未实施全场地或部分场地关闭及退役*
- *准则 7.2（安保实践）：当场地未使用安保服务商时*
- *准则 9.2（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若场地影响范围内不存在原住民群体*
- *准则 9.3（文化遗产）：若场地影响区域内不存在文化遗产*
- *准则 9.4（搬迁与安置）：若未发生且无计划实施搬迁或安置。*

应注意的是，人权、水资源管理和生物多样性通常适用于所有场地。

采矿活动指南

采矿活动不在 责任钢铁 认证范围内。然而，2022 年 9 月批准的更高层次的负责任采购要求规定：某一场地使用的原材料中，需有一定比例来自参与 责任钢铁 认可的负责任采矿计划的矿山。

某些场地可能同时存在钢铁厂与采矿作业。采矿作业本身及可明确归因于采矿活动的行为（如为扩建矿区而搬迁当地社区）均不在审核与认证范围内。建议审核员在审核认证范围中记录此类情况以限制自身责任。

2.4.2. 审核范围

审核范围描述了审核将涵盖的内容。该范围考虑到场地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会超出其边界，因此必须比认证范围更广泛。认证机构应要求场地界定其审核范围，该范围应包含认证范围、利益相关方清单以及场地影响区域的描述。在界定审核范围时，场地应遵循 责任钢铁 提供的指导原则。

a) 利益相关方清单应基于强制性《责任钢铁术语表》中"利益相关方"的定义编制。编制清单时，场地应意识到部分利益相关方可能不在同一区域（如全国性民间组织或科研机构），且部分方通常与该场地所属集团的其他实体开展合作。 场地不得将对场地活动或决策持质疑态度的利益相关方排除在名单之外。利益相关方名单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 组织名称及类型
- 其对该场地的利益诉求与关切事项
- 与该场地的关系。

利益相关方指南

若某场地采用 责任钢铁 模板列举利益相关方，应说明模板提供的分类并非穷尽式。若特定场地存在与 责任钢铁 框架相关的其他类型利益相关方（如驻场医生或消防队），应予以补充。同时，模板中列出的某些利益相关方群体可能与特定场地无关。

b) 该场地的影响范围应理解为受以下因素影响的区域：

	示例
认证范围所述的场地设施及相关活动	
与钢铁生产加工直接相关的其他场地内外设施及关联活动（无论是否受认证客户管控）	输电走廊、管道、运河、通道道路、取水与排水区域、施工营地 由服务供应商运营的渣场或废气处理设施

	招聘机构及其派遣至场地的任何工作人员。 由场地、招聘机构、分包商等为工作人员提供的住宿
由场地引发的、虽未计划但可预见的后续发展（可能发生于后期或不同地点）	十年后将新建的轧钢厂
场地对生物多样性或社区生计所依赖的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间接影响	某场地扩建项目可能创造大量就业岗位，从而吸引新居民迁入并引发新建住房需求。这将导致土地清理、施工活动扰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碎片化。同时，为获取烹饪取暖所需的薪柴，伐木活动可能随之增加。
关联设施——即若该场地不存在则不会建造或扩建的配套设施	铁路、公路、自备电站或输电线路、管道、公用设施、仓库、物流枢纽

c) 当多个场地集群申请认证时，应为集群中每个独立场地界定审核范围，包括利益相关方清单及影响区域。

d) 若发生场地扩建或缩减，以及每次审核前，均需修订更新审核范围。

2.5. 制定向场地或集群提供的认证方案

2.5.1. 审核场地或集群的基础信息

认证机构应审核场地或集群提供的基本信息，确保其符合 2.4 节所述要求。具体而言，认证机构应：

a) 通过英文及该场地或集群所在地区语言进行在线检索，补充场地或集群可能遗漏的与环境、社会或治理议题相关的外部文献

b) 审核该场地或集群的利益相关方清单，并与外部出版物汇编进行交叉核对，补充遗漏的利益相关方

c) 根据上述两项审查结果，核查该场地或集群的认证范围与审核范围，并酌情修订。认证机构应参照 责任钢铁 关于界定认证范围与审核范围的指导文件。 认证机构应确保范围充分反映该场地

或集群的业务及影响范围，并涵盖《责任钢铁生产标准》所有适用的原则、准则和要求。特别是当外部出版物或利益相关方对该场地或集群的关切表明审核范围过窄时，认证机构应相应扩大范围。认证机构应将修订后的认证范围和审核范围通知该场地或集群。

d) 需注意第一阶段审核无需现场实施。但当认证机构认为需现场访问以判定该场地或集群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或该场地或集群要求进行现场第一阶段审核时，应在认证机构的计划与预算中予以体现。

在线检索指南

认证机构可选择针对特定场地或集群设置谷歌提醒或其他在线警报，并关注与《责任钢铁生产标准》相关的主题，以确保不遗漏重要信息。认证机构应采用合理的搜索词组合策略，从通用组合（如"场地名称+环境问题"或"场地名称+人权问题"）开始，根据搜索结果逐步转向更具体组合（如"场地名称+粉尘排放"或"场地名称+性骚扰"）。此外，认证机构还应参考以下相关网站：

- *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
- *环境正义地图集*
- *欧洲宪法与人权中心（ECCHR）*
- *工业全球工会*
- *维基百科*

2.5.2. 评估场地复杂性与风险暴露

a) 认证机构应利用收到的和研究的信息来评估场地或集群的复杂性和风险暴露，同时考虑表 2 和以下指导原则。

表 2：场地复杂性与风险暴露评估

	复杂性/风险			
方面	**低**	**中等**	**高**	**评论**
与场地活动相关的环境方面	场地进行热成型、冷成型及金属加工	场地对金属制品进行表面处理及其他化学处理	场地进行金属初级生产（除电弧	分类依据国际认可论坛标准（IAF MD 5:2023）

		场地使用电弧炉进行金属初级生产	炉外，参见"中等"）	
与场地活动相关的健康与安全事项	不适用	场地对金属制品及通用机械工程产品实施表面处理及其他化学处理（根据处理方式及部件尺寸，风险可能较高）	场地从事金属初级生产（含电弧炉） 场地进行热/冷成型及金属加工	分类依据国际认可论坛标准（IAF MD 5:2023）
场地法律合规性	场地完全符合法律要求	过去三年内曾发生违规行为导致重大罚款或处罚	场地在过去一年内存在违规行为，导致重大罚款或处罚	重大罚款指超过 10,000 美元的罚款。 制裁包括和解协议
场地环境背景	场地所在国家 EPI 评分>60	场地所在国家 EPI 评分 60-50	场地所在国家 EPI 评分 < 50	EPI = 环境绩效指数
场地的自由度背景	场地所在国被视为"自由"国家	场地位于被视为"部分自由"的国家	场地位于被视为"不自由"的国家	《世界自由度报告》
利益相关方对该场地的关切	目前未发现与该场地相关的已知风险或问题	该场地存在若干已知风险或问题	该场地存在众多且持续存在的已知风险或问题	例如媒体讨论的风险或问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关切

b) 若表 2 所列 6 个方面中有 2 个或以上被评定为"高"，则该场地整体复杂性与风险暴露评估应定为"高"。

c)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认证机构应通过确定六个单独方面的平均值来得出该场地的整体复杂性和风险暴露评估。

d) 若多个场地组成的集群申请认证，则需对集群内每个场地分别进行复杂性与风险评估。集群内各场地评估结果中最高的复杂性与风险暴露等级即为该集群的整体复杂性与风险评估等级。

场地复杂性与风险暴露评估指南

金属初级生产包括：	*表面及其他化学处理包括：*	*热/冷成型及金属加工包括：*
• *烧结* • *球团制造* • *焦化* • *高炉* • *基本氧气炉/氧气转炉* • *电弧炉* • *直接还原铁* • *二次冶金（合金化）*	• *脱脂* • *酸洗* • *涂层* • *热浸镀锌和电镀锌* • *镀锡*	• *热轧* • *退火* • *冷轧* • *其他金属加工（成型、拉伸、分条、冲裁/焊接等）*

2.5.3. 确定单个場地的审核时间

a) 认证机构应采用表 3 计算审核时间。表 3 所列时间应理解为代表通过评估場地复杂性和风险确定的場地初始认证审核的生产标准审核时间。

b) 表 3 所列审核时间不包含審核前活动（参见第 2 章），这些活动旨在了解場地及其背景并制定认证方案（offer）。建议认证机构在认证方案中额外增加 1 天用于此类活动。认证机构应注意：差距分析需单独预算。

c) 所列审核时间亦不含差旅时间（途中或设施间移动）、休息时间及翻译所需时间。认证机构应单独核算差旅与休息时间，必要时另计译员使用时间，并为此类项目设置独立预算条目。

d)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认证机构应采用强制性《责任钢铁术语表》中对"工作人员"的定义。

e) 若某场地的复杂性及风险暴露程度在利益相关方关切方面被评估为"高"（参见表 2），认证机构应注意：利益相关方参与不仅需在第二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亦需开展。为此，认证机构应在表 3 得出的审核时间基础上增加至少 10%。

f) 认证机构可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确定审核时间，并在必要时增加审核时长。

g) 审核所需时间应按以下比例分配：

- 第一阶段占 25%
- 第二阶段占 50%
- 25%用于审核后跟进与报告。其中最多四天应用于审核报告撰写。认证机构应参考 责任钢铁审核报告模板中的指导原则。

h) 认证机构应核查同一集团旗下其他场所是否已获认证。若集团已制定适用于整体的文件化证据（如政策、程序等），且该文件化证据的现行版本在其他场所审核中已确认符合相关 责任钢铁要求或要求要素，则无需再次审查该文件化证据，此举可缩短审核时间。 但审核时间不得少于表 3 所列审核时间的 80%，因仍需在场地层级验证文件化证据的认知度、理解度及实施情况。

2.5.4. 确定场地集群的审核时间

当场地集群申请认证时，应遵循 2.4.2 条款。此外，认证机构应按以下方式确定初始认证审核时间：

a) 汇总集群所有场地的工作人员数量，采用强制性《责任钢铁术语表》中"工作人员"的定义

b) 根据集群总工作人员数量对照表 3 确定审核时间，并结合集群复杂度及风险暴露评估结果

c) 在所得天数基础上增加 20%，确定该集群的审核时间。

集群审核时间应分配至各单个场地，确保第二阶段审核重点集中于复杂度与风险暴露程度最高的场地。

关于场地集群审核时间的指导原则

依据 2.5.4 条款计算的场地集群审核时间不可缩减，因集群内每个场地均需单独进行现场访问、场地巡查、流程控制演示及对工作人员、管理层和利益相关方的访谈。最终审核报告还需区分各场地绩效表现，故缩短审核时间不可行。

表 3：确定初始认证的审核时间（含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场地跟进及报告撰写）

场地工作人员数量	审核时间（以审核员天数计） （不含差旅时间、休息时间及翻译使用时间）		
	场地复杂性/风险暴露程度		
	低	中等	高
1-5	2.5	2.5	3
6-10	3	3	3.5
11-15	3	3.5	4.5
16-25	3.5	4.5	5.5
26-45	4	5.5	7
46-65	4.5	6	8
66-85	5	7	9
86-125	5.5	8	11
126-175	6	9	12
176-275	7	10	13
276-425	8	11	15
426-625	9	12	16
626-875	10	13	17
876-1175	11	15	19
1176-1550	12	16	20
1551-2025	12	17	21
2026-2675	13	18	23
2676-3450	14	19	25
3451-4350	15	20	27
4351-5450	16	21	28
5451-6800	17	23	30
6801-8500	19	25	32
8501-10700	20	27	34
>10700	对于工作人员数量较多的场地，请联系 责任钢铁		

审核时间指南

当认证机构聘用合同制审核员开展与 责任钢铁 相关的活动时，该机构应向承包商支付其在 责任钢铁 审核相关活动中所耗费时间的约定费用，包括审核准备时间及审核报告撰写时间。

审核员工作日示例：

- *1 名审核员×2 天=2 审核员日*
- *2 名审核员×1 天=2 审核员日*

建议认证机构额外预留 1 天用于审核前活动（不含潜在差距分析），并在规划和预算时考虑该项，以便向客户追回相关成本。

2.5.5. 组建审核团队

2.5.5.1. 审核团队应由具备实现审核目标所需技能和能力的成员组成。每位审核团队成员在开展审核活动前均须获得 责任钢铁 批准，且审核员应遵循 ISO 19011 标准执行审核。

2.5.5.2. 执行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同时参与第二阶段审核团队。

2.5.5.3. 审核团队应：

a) 应由首席审核员领导，该审核员负责确保审核高效有效地开展

b) 作为整体，须经 责任钢铁 批准，具备所审核的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所有原则的审核资质

c) 应包含熟悉适用法律及文化习俗的审核员

d) 应包含能使用场地工作人员最常用语言的本地审核员。若需翻译人员，须确保其与认证客户无关联。若无法实现，应说明原因，并将所用翻译人员姓名及所属机构列入审核报告

e) 应包含男女审核员

f) 可增聘技术专家参与。

2.5.5.4. 所有潜在审核团队成员在任命前，均应主动申报并说明可能与其所审核的认证申请场地/集群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存在利益冲突的任何情形。

2.5.5.5. 认证机构应分析这些情况，判定是否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a) 若存在实际利益冲突，该人员不得被任命为审核团队成员

b) 若存在潜在利益冲突，认证机构应决定是否及如何处理该冲突。若无法有效处理，该人员不得被任命为审核团队成员。

2.5.5.6. 若相关系统、程序或流程涉及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则参与该场地、集群或企业集团系统、程序或流程开发或提供咨询的个人不得加入审核团队。

2.5.5.7. 认证机构应记录审核团队构成、确认团队具备执行审核所需技能与知识的情况、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及处理方式。

2.5.5.8. 若审核员在连续两个认证周期内参与过该场地或集群的审核工作，应由其他经 责任钢铁 批准的审核员替代。

2.5.6. 与 责任钢铁 进行预申请确认（pre-offer check-in）

在向特定场地或集群提出认证申请（offer）前，认证机构应向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a) 依据 2.4 条款提供的基本场地或集群信息

b) 依据 2.5.2 条款的复杂性与风险暴露评估

c) 依据 2.5.3 和 2.5.4 条款的审核时间计算及所有基础信息

d) 依据 2.5.5 条款的审核团队构成，包括任何利益冲突及其处理方式，以及相关技术专家或翻译人员。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应在收到文件一周内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反馈。若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要求修改，认证机构应予以配合。经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确认修改后，认证机构可向该场地或集群发出认证要约。

责任钢铁 参与指南

责任钢铁 项目尚属新兴体系。为确保审核按预期开展，并使认证机构与审核员能交付高质量工作，责任钢铁 在认证流程中设定了多项信息审查节点。这些节点既旨在协调认证机构工作，亦可使 责任钢铁 及时掌握审核动态，促进经验积累与体系优化。 此外，责任钢铁 或其指定监督机构可能依据《责任钢铁 监督机制》规定，要求见证某场地的第二阶段审核。了解即将开展的审核项目有助于优化规划流程。

2.6. 与场地或集群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

2.6.1. 认证机构应与场地或集群签订至少涵盖一次完整审核的合同。合同应基于2.5节所述信息制定。

2.6.2. 在合同中，认证机构应保留在第一阶段审核后重新评估报价的权利，前提是其已审阅场地或集群的完整文件及自我评估，并对潜在挑战及利益相关方关切有更深入的理解。 认证机构还应考虑预留缓冲空间，以应对以下情况：第一阶段审核需现场而非远程实施、审核报告撰写周期延长、以及突发性短期通知或未预告的专项审核。

2.6.3. 合同应包含对认证客户的以下要求：

a) 在发生需向监管机构通报的违规行为或事件时，立即向认证机构报告

b) 在发生可能影响场地符合《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要求的变化时立即通知认证机构

c) 同意认证机构在场地出现重大不符合项时，可实施临时通知或突击专项审核

d) 同意认证机构在存在重大风险时采取行动，例如危及人员健康生命、涉及童工或强迫劳动、或可能造成长期严重不可逆环境影响等情形。此类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主管当局、启动国家举报机制、联络国际劳工组织企业国际劳工标准咨询台（详见3.2.5.b条款）

e) 同意向认证机构提供所有与审核范围相关的文件记录，并允许其接触相关员工及设施

f) 同意 责任钢铁 秘书处或指定监督机构观察认证机构实施的审核

g) 同意保证小组、责任钢铁 秘书处或指定监督机构为履行监督职责或调查投诉，全面获取认证过程中考虑的场地数据、文件、证据、利益相关方意见及其他信息来源。 此授权不包括明确标注为机密的信息，且须以保证小组成员、责任钢铁 秘书处人员或监督机构人员已与认证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声明为前提。

2.6.4. 此外，认证机构与认证客户之间可能需要签署保密协议，以确保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保密或商业敏感信息不被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协议指导原则

需注意，若认证客户未履行监管违规通知义务，部分国家可能要求认证机构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关情形应在认证机构与认证客户的保密协议或合同中予以体现。

2.7. 要求补充利益相关方清单

2.7.1. 认证机构应要求场地或集群补充现有利益相关方名单，纳入认证机构新增的利益相关方，并确保名单中每位利益相关方提供以下详细信息：

a) 审核联络人姓名

b) 个人联系方式

c) 联系该个人的最佳方式

d) 对于场地集群，利益相关方清单应明确说明哪些利益相关方与哪些场地相关。

2.8. 要求场地或集群进行自我评估

2.8.1. 在第一阶段审核前，认证机构应指导场地或集群依据《责任钢铁生产标准》中适用于该场地或集群内各场地的所有适用要求开展自我评估。 为此，该场地或集群应研读《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要求及责任钢铁 官网"场地自评估"模板中的相关指引。在模板中，场地需按自身达标程度对各项要求进行分类标注，选取下列选项之一：

a) 完全符合

b) 部分符合

c) 未达标

d) 不适用

若涉及多个场地的集群，自评估应明确区分集群内各场地的情况。

2.8.2. 自我评估有助于认证机构理解场地的运营和绩效，场地应提供自我评估的说明。场地至少应说明其分类依据的是哪些文件证据，例如在集团层级制定、在场地层级实施的政策、程序等。

2.8.3. "不适用"选项仅适用于该场地认为任何原则、准则或要求对其不适用时。若选择"不适用"，该场地应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2.8.4. 此外，场地应针对每项要求列明支撑其分类的佐证材料，在"佐证材料"栏中列出相关证据，并确保认证机构能够查阅这些佐证材料（详见下文指引）。

2.8.5. 若场地无法为个别要求提供支持性证据，应明确说明无法提供的原因。

2.8.6. 场地应在第一阶段审核计划开始日期前至少两周，向认证机构提交完整的自评估表及所有支持性证据。

要求分类指导原则

场地或集群的分类工作有助于审核员理解其现状，制定适当的审核计划并酌情调整预算。该分类将指导后续审核工作，并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过程中由审核员进行核查与必要修订。

佐证材料指南

佐证材料指由场地或认证机构在审核前或审核期间收集的可验证信息，可为定性或定量数据。示例如下：

- *文件、数据和记录：包括实施《负责任钢铁生产标准》所需的政策和程序，或执行流程和程序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或记录。需注意的是，在极小规模的企业中，体系未必需要形成文件才能有效运作。相关文件和记录将由场地、认证客户、员工或外部利益相关方提供给认证机构。*
- *观察记录：通过观察活动与实践收集的信息亦可作为佐证依据。但需重点核实对观察内容的理解准确性。观察记录将由审核员收集。*
- *访谈：通过与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受影响社区和工会）访谈获取的证言或信息是重要证据来源。证言证据可通过与记录、现场观察或对其他员工/利益相关方的访谈交叉核对，以确保其客观性。访谈由审核员实施。*

3. 独立第三方审核

独立第三方审核指南

审核由经 责任钢铁 批准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及审核员执行。审核旨在验证场地或集群的政策、体系、程序及流程是否有效且符合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要求。场地或集群提交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构成审核基础。 已发表的文章和研究报告有助于审核员了解公众对该场地或集群的认知，利益相关方清单则支持其确定审核意见征询对象。依据ISO 17021标准逻辑，审核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用于熟悉场地或集群的运营状况，第二阶段包含现场访问及外部利益相关方访谈。

认证机构需注意：针对 责任钢铁 额外责任采购及温室气体要求提供认证服务另有规范性指导文件，可于 责任钢铁 官网查阅。

3.1. 认证审核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审核指南

简而言之，认证机构将在第一阶段审核期间开展以下活动。请注意，活动未按时间顺序排列，部分活动可能并行开展：

- *审查场地或集群的自我评估及支持性证据*
- *审查该场地或集群相关其他认证的审核报告，以供认可使用*
- *开始填写《审核员评估》模板，以记录政策和程序等文件化证据的符合程度，并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依据。*
- *识别关注领域，并判定"该场地或集群是否具备进入第二阶段的准备状态"*
- *组建审核团队*
- *规划第二阶段审核工作，可能包括修订审核时间预估*
- *识别外部利益相关方并告知其审核事宜*

3.1.1. 启动第一阶段审核

3.1.1.1. 认证流程应从第一阶段审核开始。第一阶段审核不必现场进行。但当认证机构认为需现场访问以确定场地或集群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或场地/集群要求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时，至少应部分环节在现场实施。

3.1.1.2. 认证机构应酌情考虑与集团内其他地点的人员进行访谈，如适用。例如，当该人员负责制定或维护集团层级的政策、程序等，且这些政策程序在场地层级实施并涉及《责任钢铁生产标准》时。 访谈对

象还应涵盖负责集团层级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事务人员，以及采购人员——其见解有助于认证机构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准备。

3.1.2. 审查场地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3.1.2.1. 认证机构应审查现场或集群的自我评估及支持性证据。若通过审查政策和程序等文件化证据可判定符合《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要求》或其要素，认证机构应在《审核员评估》模板中记录其发现结果。

3.1.2.2. 若满足以下条件，认证机构可采用同一集团其他已获认证场地的符合性分类：该集团已制定适用于整体的文件化证据（如政策、程序等），且当前版本文件化证据与《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要求》或其要素的符合性已在其他场所审核中得到确认。 但若已获认证场地的审核由其他认证机构执行，申请场地或集群应向其认证机构提供其他认证机构的相关审核结果及依据证据，以便其认证机构在作出符合性决定前进行复核。

3.1.2.3. 无论何种情况，认证机构均应确保在第二阶段审核中现场核查政策、程序等文件化证据的认知度、理解度及有效实施情况，而不仅关注文件化证据的内容。

3.1.2.4. 若某场地或群集声明某项原则、准则或要求"不适用"，认证机构应审查其理由，并验证排除条款的合理性。

关于"审核员评估"模板的指导说明

填写完整的《审核员评估》模板将成为审核报告组成部分。强烈建议认真详尽地填写该模板，以避免后期耗时进行大规模修订。认证机构在使用《审核员评估》模板前，应参考 责任钢铁 在审核报告模板中提供的指导原则和示例。

支持性证据指南

缺乏对某场地或集群的支持性证据，并不必然意味着存在不符合项。例如，某场地或集群可能已建立文件化的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但由于迄今未发生紧急情况，尚未出现启用该程序的必要性。因此，通过实施该程序本应产生的记录或证据并不存在。 这并不自动构成不符合项，但该场地或集群应明确说明记

录或证据缺失的原因，并能阐明紧急情况发生时如何启动该程序。审核员可判定书面程序是否符合相应生产标准要求。若无法确认程序有效实施，应在"审核员评估"模板中注明。

3.1.3. 审查场地现有认证

3.1.3.1. 为判定其他相关计划的特定要求符合性认定能否用于确认符合 责任钢铁 要求，认证机构应：

a) 审查该计划的最新审核报告：审核与认证范围是否与 责任钢铁 定义的范围一致？审核报告中提供的支持证据是否足以确认符合相应的 责任钢铁 要求？

b) 审查未解决的不符合项（如适用）：该场地或集群在处理其他体系未解决的不符合项方面是否取得充分进展？

c) 核查其他认证机构资质：执行该认证计划审核的机构是否获得国际认可论坛（IAF）成员机构的认证资质？或该机构是否具备公信力与专业能力？

d) 将自身观察结果与其他认证体系的审核报告进行比对：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形成的独立观察结论是否与该体系审核报告的发现相一致？

3.1.3.2. 若 3.1.5.1 中 a)至 d)项的答案均为肯定，认证机构可认可其他认证体系的发现结果作为符合相应责任钢铁 要求的证明，并应在"审核员评估"模板中记录该决定。

关于其他认证机构的指导原则

国际认可论坛（IAF）成员机构的认可，是证明机构信誉良好且能力可靠的一种方式。若未获得 IAF 认可，可参考相关认证机构官网提供的信息来判断其信誉与能力。 例如，该认证机构是否作出承诺简单廉价认证的不当声明（可能与特定咨询公司合作）？此类行为表明该认证机构的信誉和能力存在缺陷。

3.1.4. 当利益相关方关切度较高时启动利益相关方参与

第一阶段利益相关方参与指南

利益相关方参与是 责任钢铁 计划的核心组成部分。除场地外，利益相关方是审核员获取信息的最重要来源。成功的咨询将使利益相关方确信：审核过程遵循了平衡、易于接近、公平的程序，且他们能够在此过程中发挥实质性作用。 当某场地存在大量严重利益相关方关切时，必须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均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此举可确保利益相关方获得充分表达意见与关切的机会，同时使认证机构能

够全面把握问题并将其纳入审核结论制定过程。第 3.1.4 章仅适用于经评估在利益相关方关切方面具有"高"复杂度和风险暴露的场地（参见表 2）。第一阶段的参与可通过利益相关方研讨会、焦点小组、个体或集体访谈等方式开展，具体形式可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文化背景和技术能力选择远程或现场实施，亦可采用其他参与模式。

认证机构还应注意下文提供的关于联系利益相关方的指导。

3.1.4.1. 若场地在利益相关方关切方面被评估为"高"复杂度和风险暴露（参见表 2），认证机构应遵循 3.1.4.1 至 3.1.4.4 条款分析场地利益相关方格局。

3.1.4.2. 认证机构应向 责任钢铁 提交方案，阐明最适宜的利益相关方联络方式及咨询方案，以了解其对该场地的关切事项及其与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的关联性。在制定第一阶段联络方案时，认证机构应考量利益相关方的文化背景及其可能的技术能力。

3.1.4.3. 认证机构应与 责任钢铁 讨论其方案，并协同 责任钢铁 完善参与形式，同时发布参与通知并做好准备工作。责任钢铁 保留在第一阶段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权利。

3.1.4.4. 认证机构应通知场地将开展第一阶段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场地应受邀为参与活动提供意见，同时须承诺不干预参与流程或以任何形式试图影响利益相关方。

3.1.4.5. 在 责任钢铁 的支持下，认证机构应在第一阶段参与前至少 4 周联系利益相关方清单上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并向其提供以下信息：

a) 责任钢铁 计划及其目标
b) 责任钢铁 认证流程
c) 申请认证的单一场地或集群
d) 参与第一阶段审核的机会及参与形式
e) 第二阶段审核期间提供意见的渠道及方式
f) 利益相关方随时提交意见的机制

3.1.4.6. 第一阶段参与前约两周，认证机构应提醒名单中未回应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机会。

3.1.4.7. 认证机构应将利益相关方在参与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此指导后续审核步骤。该书面记录应与 责任钢铁 共享，但不向场地披露。

3.1.4.8. 认证机构应感谢利益相关方参与，告知其意见采纳方式及时间节点，并提醒其在第二阶段仍有机会提供进一步意见。

3.1.5. 识别关注领域并评估进入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3.1.5.1.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员评估》模板中识别场地或集群在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方面的薄弱环节。

3.1.5.2. 基于薄弱环节及场地或集群提供的信息与文件，认证机构应判定其是否具备进入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向其通报结论。

3.1.6. 制定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3.1.6.1. 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之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3.1.6.2 在特殊情况下（如持续性不可抗力事件，即认证机构、场地或集群无法控制的异常事件或状况，例如战争、暴乱或流行病），第二阶段审核可划分为独立阶段。若采取此方式，认证机构应就该例外情况征得 责任钢铁 的书面同意。

3.1.6.3 制定第二阶段审核计划时，应考虑场地或集群的自我评估结果与认证机构依据《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识别出的薄弱环节之间的差异。该计划须反映场地或集群的复杂性及风险暴露评估结果。

3.1.6.4. 认证机构应在第二阶段审核计划中包含以下内容：

a) 审核目标
b) 现场访问日期、地点及时间
c) 现场需查验的设施
d) 与现场管理层、工作人员及（如适用）现场指定的 责任钢铁 协调员的会议安排
e) 需访谈的职能岗位、计划开展的工作人员访谈数量及类型（包括偏离表4所列访谈数量的合理依据）
f) 如适用，访问该场地或集群所属企业母公司的日期、地点及时间

g) 与外部利益相关方访谈的日期、地点及时间（如适用，需注明其所属机构但不披露个人及组织名称以保护隐私）

h) 拟审查文件清单

i) 各类杂项活动时间安排（如入职培训、休息时间）

j) 信息复核与审阅所需时间

3.1.6.5. 第二阶段审核计划应保持灵活性，以允许：

a) 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调整重点

b) 有效利用现场及审核员资源

c) 调整时间表和议程，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充分把握意见反馈机会。

3.1.6.6. 认证机构应就第二阶段审核计划与场地进行磋商。最终审核计划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开始日期前至少两周提交场地。

3.1.7. 第一阶段后与 责任钢铁 对接

第二阶段审核开始前至少 4 周，认证机构应向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文件：

a) 依据 3.1.2.4 条款的排除项目清单及排除理由

b) 依据 2.4.2.a)和 2.7.1 条款的利益相关方清单

c) 如适用，按 3.1.4.6 条款的利益相关方意见与关切书面记录

d) 符合 3.1.6 条款的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应在收到文件后一周内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反馈。若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要求修改，认证机构应予以配合。

3.1.8. 联系利益相关方并征求其意见

利益相关方参与指南

利益相关方参与是 责任钢铁 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除场地外，利益相关方是审核员获取信息最重要的来源。成功的咨询将使利益相关方确信：审核过程是通过平衡、易于接近且公平的程序开展的，他们能够在此过程中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本章要求为第二阶段审核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奠定基础。 需注意场地

工作人员属于关键利益相关方。但鉴于其工作性质（在现场或为场地服务），必须采取差异化处理方式。因此将他们单独列出，而非归入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

3.1.8.1. 认证机构应建立公开机制，允许利益相关方在审核期间及证书有效期内随时提交意见。该机制应包含多种意见提交渠道，例如信函、电子邮件、认证机构网站提交、电话联系或通过中介机构传达。

关于随时提交意见的公开机制指南

"公开"指机制须对公众可及。例如在互联网覆盖广泛且稳定的地区，机制可发布于认证机构官网；在网络条件欠佳的地区，机制或访问方式可张贴于邻近社区的核心场所（如市政厅、市民中心、教堂等）。认证机构可请求场地或集群协助宣传利益相关方意见收集机制。例如场地可在其官网醒目位置（如可持续发展部分）设置链接跳转至认证机构网站相关页面，或在场地正门张贴机制说明。

3.1.8.2. 认证机构应分析完整的利益相关方清单，以了解：

a) 利益相关方如何组织运作（例如是否设有代表发言机制？）
b) 是否存在需特别关注的利益相关方群体，以确保其纳入 责任钢铁 认证流程？例如女性、原住民、边缘化及弱势群体
c) 其与相关场地的关系及利益关联
d) 其对相关场地的立场与关切

认证机构应将此项工作的输出结果形成文件。

3.1.8.3. 认证机构应至少在每次审核前更新利益相关方分析。

3.1.8.4. 认证机构在筹备利益相关方参与时应参考 责任钢铁 指导文件，并考虑采用其中提供的模板向利益相关方说明认证流程，邀请其提供意见。

3.1.8.5. 认证机构应与场地或集群单位联络，共同商定并确定最合适的方式，以公开宣布即将进行的审核，并告知认证机构的意见提交机制。

3.1.8.6. 审核公告应至少在第二阶段审核首日前四周公开发布，并联系名单上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以下信息：

g) 责任钢铁计划及其目标

h) 责任钢铁认证流程

i) 申请认证的单一场地或集群

j) 认证流程中的意见反馈渠道及提交方式

k) 利益相关方访谈可选日期及预约方式

l) 利益相关方随时提交意见的机制

3.1.8.7. 认证机构与利益相关方互动时，应确保其沟通方式和态度符合文化适宜性，并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技术能力。认证机构应确保利益相关方提供意见和反馈的途径既恰当又符合其需求。

联络利益相关方的指导原则

确保利益相关方名单上的所有成员均有机会参与审核意见征集至关重要。鉴于场地方与认证机构可能无法知悉所有自认具有利益相关方身份的群体，除向个体利益相关方发送直接邮件、信函等外，还需通过符合场地具体情境的渠道与场所公开发布审核公告。 例如，可在社区中心、教堂或市长办公室等核心场所的公告栏发布通知。大型社区除上述核心地点外，还应在学校、体育俱乐部、超市等多处同步公告。在地方报纸或广播电台发布公告亦可作为补充途径。向个人利益相关方发送直接信息时，注明认证机构和场地为发件方可能更有效。利益相关方通常知晓场地存在，但可能不熟悉认证机构，因此看到熟悉的发件方有助于增强其对审核流程合法性的信任。

难以预估参与审核流程的利益相关方数量。但认证机构及其审核员必须做好准备，配合各方日程安排并满足其需求，确保所有有意提供意见者均能参与。

请注意，责任钢铁 将在第二阶段审核启动前四周通过官网及通讯公告相关安排。公布信息包括：

- *第二阶段审核日期*
- *受检场地名称及所在地*
- *场地活动内容*
- *认证范围涵盖的设施*
- *认证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供利益相关方登记参与审核意向）*

3.1.8.8. 第二阶段审核开始前约两周，认证机构应提醒名单中尚未回应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意见的机会。

3.1.8.9. 认证机构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的努力应体现：

a) 该场所的规模、活动范围、复杂程度及风险暴露情况

b) 与利益相关方之间过去、现在及预期冲突的程度与性质。

3.1.8.10. 认证机构应确认已收到利益相关方意见，并告知其意见将如何及何时被采纳。

3.2 认证审核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审核指南

第二阶段审核包含以下活动，详述如下。需注意活动未按时间顺序排列，部分活动在现场进行，部分在非现场开展：

- *场地访问开幕会议与闭幕会议*
- *通过场地巡查、访谈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审查补充信息获取佐证材料*
- *交叉核对与评估佐证材料及信息*
- *记录符合项与不符合项*
- *评估整体符合性*
- *确定必要的后续行动及后续审核时间安排。*

3.2.1. 要求层级的场地与集群审核

每项 责任钢铁 原则均衍生出若干准则及基础要求。对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的符合性应依据各准则所规定的要求层级进行审核。场地要获得并保持认证，所有适用要求均须接受审核，且不得存在任何重大不符合项。 轻微不符合项不影响认证资格，但须予以纠正。集群内单个场地申请认证时亦适用此原则。集群内各场地均须按独立场地流程接受审核。

3.2.2. 现场启动会议

审核组抵达现场后应召开启动会议。审核组需记录与会人员姓名。若启动会议参会人数众多，审核组至少应记录出席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

3.2.3. 收集佐证材料

3.2.3.1. 抽样

在第二阶段审核期间，审核团队应获取第一阶段审核中未审查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佐证材料：已列入完成的《场地自评》模板，或与本次审核相关。审核团队须针对所有适用要求收集证据。某些情况下需采取抽样方式，例如员工访谈或空气排放测量结果审查。 获取佐证材料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 观察流程与活动

b) 审查文件与记录

c) 访谈。

3.2.3.2. 矛盾信息

若现有信息存在矛盾或不能相互佐证，审核组应收集额外支持性证据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审核组应在《审核员评估》模板中详细记录所有收集的支持性证据。

3.2.3.3. 流程与活动观察

场地访问期间，审核小组应努力全面了解场地的运营状况、工作环境及条件。为此，审核小组应：

a) 参观对场地环境、社会及治理绩效产生影响的设施及其相关活动

b) 听取能验证场地政策、体系、流程及程序有效性的活动演示或说明，例如空气排放与水质测量、培训需求识别等。

设施参观指南

对于规模极大的单一场地或复杂的集群，初始审核中可能无法全面考察所有设施及相关活动，因其耗时过长。此类情况下，审核团队应重点关注对场地环境、社会及治理绩效影响最显著的设施与活动，其余设施可安排在后续连续审核中进行考察。 应在初始审核或后续阶段实地考察的设施包括：钢厂车间、高炉、焦化厂、烧结厂、轧钢厂、精整线、投入材料输送区及（厂内或厂外）渣场。办公楼宇不被视为影响场地社会、环境及治理绩效的要素。

3.2.3.4. 文件与记录审查

审核组应索取并审查第一阶段场地审核未能获取的任何相关文件记录，或其认为对判定符合性水平具有关联性的文件记录。现场审核期间是否查阅文件记录，或是否可行采取电子副本进行远程审查，由审核组自行决定。文件记录的远程审查须在总结会议前完成。

3.2.3.5. 实施工作人员访谈

a) 作为第二阶段审核内容，应抽样访谈部分工作人员。访谈对象包括：

- 场地管理层
- 场地及分包商的其他全职、兼职和临时工
- 场地及分包商中的少数族裔员工，以及相关情况下的移民工人
- 工作人员代表
- 不同班次、职能及部门的工作人员。

b) 在选择受访工作人员之前，审核团队应与场地或集群联系，了解包括承包商在内的劳动力构成。选定的工作人员样本应反映相应场地的劳动力构成。

c) 若对多个场地进行审核，应将工作人员访谈分摊至不同场地，访谈分布应反映各场地的工作人员数量。

d) 审核团队应根据表 4 所列人数，采取个人访谈与小组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若审核团队有理由偏离表中数据，应在审核报告中记录并说明理由。单个工作人员的访谈预计耗时 20-30 分钟，而工作人员小组访谈所需时间约为其两倍。 小组访谈人数不得超过 6 人，以确保每位成员均能参与讨论。

e) 在准备和实施访谈时，审核团队应遵循 责任钢铁 提供的《审核员软技能与行为指南》。访谈问题需针对具体工作人员量身定制，例如反映其在场地的岗位职责、工作年限以及与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相关的内容。

f) 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审核团队应在场外进行工作人员访谈：工作人员因保密或舒适度要求提出场外访谈请求；或为保障工作人员及审核人员安全确有必要。场外访谈地点应使受访工作人员能够舒适地向审核团队表达观点与经历。审核团队可寻求受工作人员信任的当地组织协助选址。

g) 若受访者要求单独接受访谈，审核团队应予以配合。

h) 工作人员及其代表应在保密环境中接受访谈，现场不得有任何监督或管理人员在场。若存在工会组织，经受访者要求，应允许工会代表参与访谈。

表 4：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中需访谈的工作人员及访谈时长

受访工作人员数	预计需进行单独及集体访谈的工作人员总数	访谈总耗时（约）
1-5	1-2	0.75
6-10	1-2	0.75
11-15	5	1
16-25	5	1
26-45	10	3
46-65	10	3
66-85	10	3
86-125	15	4
126-175	15	4
176-275	15	4
276-425	20	5
426-625	20	5
626-875	25	7
876-1175	30	7
1176-1550	35	7
1551 - 2025	35	9
2026 - 2675	40	9
2676 - 3450	40	9
3451 - 4350	45	11
4351 - 5450	45	11
5451 - 6800	50	11
6801 - 8500	50	11

8501 - 10700	50	11
> 10700	对于工作人员数较多的场地，请联系 责任钢铁	

i) 审核团队应保存受访工作人员名单。该名单不得与场地或集群共享。名单应用于确保后续审核中能访谈到不同代表性的劳动力样本，或在未来审核中酌情进行后续访谈。例如，若某次工作人员访谈揭示严重问题，审核员应考虑在下轮审核中跟进相关工作人员，以了解情况是否及如何变化。

j) 审核团队应采用适当方式向工作人员提供审核团队及 责任钢铁 秘书处的联系方式，或确保由场地向工作人员提供该信息。须告知工作人员，该联系方式可用于以保密方式向审核提供意见。

3.2.3.6. 开展利益相关方访谈

a) 除工作人员访谈外，审核团队还应与所有登记参与访谈或同意接受访谈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面谈。

b) 利益相关方访谈应在场外进行，例如市政厅、办公室或其他能确保谈话不受干扰且具备充分隐私性的场所。

c) 审核团队在准备和开展访谈时，应遵循 责任钢铁 提供的《审核员软技能与行为指南》，并参考《利益相关方参与指南》。访谈问题应针对不同利益相关方量身定制，例如反映其对该场地的关切与利益、与该场地的关联关系，以及与之相关的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议题。

d) 审核团队应将所有访谈摘要纳入审核报告，确保无法识别受访者身份。审核团队可向场地提供利益相关方意见的高层级摘要，但须谨慎保护其身份信息。

3.2.4. 记录审核发现及符合性等级

a) 审核团队应审查并交叉核对审核过程中获取的佐证材料。尽可能从第二来源独立核实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

b) 所有接收的意见均需客观、有意义地评估，以判定其是否构成符合或不符合《责任钢铁生产标准》任何要求的证据。

c) 审核团队应在"审核员评估"模板中讨论并记录审核发现。当场地集群申请认证时，审核团队在记录发现时应区分不同场地。符合性与不符合性分类及改进机会应符合表 5 要求，并按下列方式逐项说明依据：

- 简明扼要描述导致该分类的支撑证据。
- 审核员需提供精确说明，阐明选择特定符合性分类的依据。该说明应涵盖相应要求的每个要素，确保清晰呈现审核团队选择该分类的理由。对于不符合项，说明需简明描述其性质。

d) 审核团队应确保描述和理由具有足够的概括性，避免泄露保密、安全或商业敏感信息。

e) 审核团队不得对任何不符合项进行根本原因分析，亦不得协助场地或集群处理已识别问题。

f) 审核团队应尽力解决审核团队与场地或集群之间关于支持性证据或发现的任何分歧意见，未解决事项应由审核团队记录在"审核员评估"模板中。

g) 若收到的利益相关方意见对审核发现无实质贡献，审核团队应在《审核员评估》模板中记录该意见的性质及未采纳原因。

h) 当已知存在或理应存在支持性证据，但因记录保存不善或其他管理问题而无法找到时，应提出不符合项。

符合性与不符合性发现的记录指南

责任钢铁 及保证委员会将不接受关于符合性或不符合性发现的模糊或措辞不当信息，此类信息将阻碍保证委员会对支持或驳回积极认证建议作出结论。 审核团队将被要求修订信息。例如当审核团队未明确区分集群内不同场地，或提供的信息不具决定性（即审核团队未针对特定要求的每个要素进行处理）时，可能出现此类情况。 最坏情况下，审核团队需重返场地或集群复核问题，导致成本与时间增加，可能损害认证机构与客户的关系并影响机构声誉。强烈建议高度重视审核发现的高质量记录工作。

记录不符合项的良好实践原则如下：

- *全面传达问题严重程度*
- *使用通用术语*
- *避免作出缺乏依据的结论*
- *避免针对个人或其过失*
- *避免使用批评性措辞*
- *在相关且适用的情况下，提供监管或外部参考依据*
- *避免信息矛盾*
- *与场地及认证客户共同复核不符合项，确保事实准确公正。*

支持性证据的描述可包含以下内容：

- *接受访谈的功能角色*
- *访谈外部利益相关方（严格保密）*
- *查阅的文件与记录（含日期及唯一标识符）*
- *现场观察到的活动与设施。*

3.2.5. 符合性分类

a) 审核团队应将表5定义的符合性分类应用于场地，涵盖《责任钢铁生产标准》的所有要求。若场地集群共同申请认证，审核团队需明确集群的各场地符合性等级的差异。

表 5： 合规性分类

符合性分类	发现
符合	满足要求。
轻微不符合项	若符合以下条件，则视为轻微不符合项： 1. 属于孤立失误，或 2. 属于异常或非系统性事件，或 3. 其影响在时间和组织范围上有限，且 4. 该不符合项未导致无法实现相关要求或相关准则的目标。

重大不符合项	若不符合项单独或与其他不符合项共同作用，导致或可能导致在审核范围内无法实现相关要求或相关准则/原则的目标，则应视为重大不符合项。 此类根本性失败可能表现为： 1. 长期持续存在，或 2. 具有系统性，即追溯至相同或相似的根本原因；或 3. 反复出现，即相同不符合项曾被识别且看似已结束；或 4. 影响场地的生产或设施的广泛范围；或 5. 影响 责任钢铁 计划的完整性；或 6.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由场地充分落实整改与纠正措施。 还可能出现以下情形：场地未遵守适用法律，或存在对工作人员、环境或社区构成重大风险的情况。 重大风险指存在以下高概率情形： • 造成一人或多人受伤或患病，导致永久性部分伤残、残疾或死亡 • 童工或强迫劳动 • 对环境、敏感物种、栖息地、生态系统或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区域造成长期严重且不可逆的影响 • 对当地社区或多个利益相关方群体造成重大影响，并危及该场地维持其"社会运营许可"的能力。
改进机会	现有证据表明要求已有效实施，但通过调整方法可提升实施效果或稳健性。若未处理可能导致未来不符合项的情况。
不适用	该要求或准则不适用于申请认证的场地或集群，故在审核中不予考虑。场地或集群认定某项要求或准则"不适用"的理由须经认证机构核实，并记录于"审核员评估"模板中。

b) 在存在重大风险（参见上文）的情况下，审核团队应联系 责任钢铁 寻求指导。重大风险情形可能需要或支持采取以下行动：

- 联系主管当局
- 启动国家举报机制
- 联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指南》国家联络点（NCP）
- 联系国际劳工组织（ILO）企业国际劳工标准咨询台（Helpdesk）
- 联络相关民间社会组织

c) 若存在证据表明以下情况，则一组轻微不符合项应升级为重大不符合项：

- 关联性：在要求、活动或不符合项性质方面存在关联，或
- 重复性：同一问题在整个业务场所反复出现，表明存在系统性缺陷或控制缺失；或
- 持续性：因纠正措施未能有效解决根本原因。

提升不符合项等级的指导原则

例如：当单个場地或群集出现大量缺失《责任钢铁生产标准》多项要求规定的记录时，表明存在相关且重复性问题。此类情况下，审核团队应将其中一项轻微不符合项升级为重大不符合项，列出所有导致升级的轻微不符合项，并说明因相关性和重复性特征而进行升级。

另一个例子是，当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不同准则或原则中发现多项轻微不符合项时，表明政策执行存在缺失。鉴于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所有者所定义的价值观、政策和承诺的实施责任已分配给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团队应针对生产标准第1.2.2项要求提出重大不符合项。

区分轻微与重大不符合项的关键在于评估其孤立程度，或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性——即是否因管理体系缺陷导致共同根本原因。

3.2.6. 整体符合性与不符合项产生的义务

表 6 阐述了如何确定整体符合性并在"审核员评估"模板中记录，同时概述了审核中发现不符合项时需采取的后续行动义务。对于场地集群，

表6：整体符合性与不符合项引发的义务

整体符合性	审核结果及对场地/集群与认证机构的义务

符合性	1. 若某场地或集群无任何不符合项，且通过认证机构实施的持续监测活动，并在证书颁发后12至18个月内通过监督审核，则有资格获得3年有效期证书。 2. 若希望保持认证资格，该站场地或集群应在证书颁发后3年内完成重新认证审核。
轻微不符合项	1. 仅存在轻微不符合项的场地或集群，在进行根本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计划和纠正措施计划后，可获得3年有效期的证书。 2. 轻微不符合项提出后1个月内，该场地或集群应向认证机构提交根本原因分析及纠正计划和纠正措施计划。涉及集群时，分析与计划须明确区分各场地情况。 3. 后续审核将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4. 认证机构还应持续对该场地或集群开展监督活动。 5. 若场地或集群希望保持认证状态，须在证书颁发后3年内完成再认证审核。
重大不符合项	1. 若发现任何重大不符合项： • 初始认证审核期间发现重大不符合项，该场地或集群不得获得认证。 • 在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期间，若发现一项或多项重大不符合项构成3.2.5节表5定义的重大风险，应立即暂停证书。认证机构须通知该场地或集群暂停认证，并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与 责任钢铁 认证相关的商标及宣称。 • 若在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期间，所有重大不符合项均未构成3.2.5节表5定义的重大风险，该场地应保持认证有效。

	2. 若该场地或集群仍希望获得认证、维持现有认证或恢复证书效力，则应开展根本原因分析，并制定符合SMART原则（详见下文）的纠正计划与纠正措施计划。 3. 重大不符合项提出后1个月内，应向认证机构提交根本原因分析及纠正计划和纠正措施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区分集群内不同场地的情况。 该计划应能有效解决问题，并在不符合项提出后6个月内完成。场地或集群的根本原因分析及纠正计划和纠正措施计划须经认证机构审核，若符合SMART标准则予以接受。若未获接受，场地或集群应修订分析与计划并重新提交认证机构。 4. 纠正与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须通过专项审核予以验证，该审核应在重大不符合项提出后6个月内完成。 专项审核中，场地或集群需证明其已符合相应要求，或将不符合项降级为"轻微"。若降级为"轻微"，该场地或集群须在下次定期审核前提升至"符合"状态。 5. 若专项审核显示重大不符合项持续存在，该場地或集群须在首次专项审核后6个月内接受另一次专项审核。 6. 若第二次专项审核仍显示重大不符合项存在，该场地或集群： • 若此前未获认证，则不得取得认证； • 其证书将被暂停；或 • 若证书已处于暂停状态，则予以撤销。 7. 证书被撤销的场地或集群，以及未获发证书的场地或集群，在准备就绪后可选择接受新的认证审核。 8. 证书被暂停的场地或集群可接受一次专项审核以恢复证书。若专项审核未通过，则应撤销认证并适用第7.条款。
改进机会	若发现改进机会，场地或集群应寻求解决途径，否则可能导致未来不符合要求。

不适用	在下次审核前，该场地或集群应重新评估此前判定为"不适用"的任何要求与准则，若存在关联性，应确认其现已适用。这是因为该场地或集群的运营、设施、战略可能已发生变化，或 责任钢铁 要求与准则可能已更新。

不符合项数量指导原则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的部分要求相当复杂，因此审核团队 可能针对同一项要求提出多项不符合项。例如，可能存在多个佐证来源表明该场地识别并遵守适用法律的体系未能有效运行。 证据可能涵盖从轻微技术失误（如未及时发布合规报告）到可能对人员或环境造成重大危害的严重违规行为。在此情境下，可能提出两项不符合项：延迟报告问题被评定为轻微不符合项，而严重违规行为则被评定为重大不符合项。另一示例涉及要求建立并实施文件化流程的条款。若文件存在细微缺失，可判定为轻微不符合项；但若流程未在全厂（全场地）业务中有效传达和实施——尤其当该流程旨在管控高风险活动时——则应判定为重大不符合项。

SMART 纠正计划与纠正措施计划的指导原则

纠正计划与纠正措施计划必须满足 SMART 准则。SMART 代表：

- *具体性：纠正或纠正措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针对不符合项的根本原因？*
- *可衡量性：能否监测和量化纠正与纠正措施的实施效果？*
- *可实现性：是否明确划分责任并制定实施手段？*
- *现实性：该纠正与纠正措施是否切合实际且符合目的？是否已分配实施所需的资源与手段？*
- *及时性：完成纠正与纠正措施的时间框架是否符合上文表6规定的时间要求？涉及资本工程或审批的措施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此类情况下，应在认证周期内设定进度里程碑，并实施短期过渡性纠正措施以减轻不符合项的影响。*

3.2.7. 编制审核结论

在结束会议前，审核组应：

a) 收集并整合每位成员在"审核员评估"模板中记录的符合性/不符合性发现、改进机会及观察结果

b) 对照审核目标复核结果

c) 达成审核结论共识

d) 确定所有必要的后续行动

3.2.8. 结束会议

在审核组离开场地前，应召开结束会议，向场地人员口头汇报审核发现。应记录结束会议出席人员名单。审核员应利用会议：

a) 确保场地充分理解符合性与不符合性发现结果，以及改进机会

b) 说明结束会议中提出的符合性与不符合性发现均为初步结果，可能因认证机构内部质量保证流程或 责任钢铁 /保证小组对审核报告的复核而调整

c) 概述审核团队与认证机构后续工作步骤，明确场地在后续环节的责任

d) 传达审核报告的时间框架

e) 描述 责任钢铁 与保证小组的审核流程（参见第四章）

f) 传达后续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的建议时间安排

g) 解答场地提出的任何问题

h) 澄清误解与分歧点，特别是针对已提出的不符合项

i) 提供关于 责任钢铁 问题解决机制的信息，包括申诉处理流程

j) 讨论审核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重大限制。

关于"理解发现项"的指导说明

"理解发现项"并不必然意味着场地方认同该发现项。

3.2.9. 第二阶段审核中的不可抗力

在特殊不可抗力情况下，第二阶段审核应暂停，或在适当且合理的情况下转为远程进行。审核团队应在可行时联系 责任钢铁 寻求建议，并在向场地或集群通报决定前，就暂停审核或转为远程审核的决策获得批准。

3.2.10. 第二阶段后与 责任钢铁 对接

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认证机构应联系 责任钢铁 以：

a) 确认第二阶段审核已完成

b) 报告任何异常事件（如不可抗力），若审核团队在审核期间未能联系 责任钢铁

c) 提供有关任何已提出重大不符合项的信息。这将使 责任钢铁 能够以结构化方式记录改进情况，以备该场地或集群计划继续追求认证或恢复认证时使用。

3.2.11. 审核报告

a) 结束会议之后4至6周内，认证机构应向场地或集群提交审核报告。对于集群，报告时限起始日以最后一个受访场地的结束会议日期为准。

b) 审核报告应包含：

- 应包含认证机构使用 责任钢铁 审核报告模板编制的高级摘要，以及完整填写的《审核员评估》模板
- 应使用英文撰写，若与场地或集群达成一致，可使用英文以外的语言
-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审核时，须逐项回应《责任钢铁生产标准》的适用要求。监督审核报告可更具针对性，并应体现第6章关于监督审核的要求
- 应包含公平、完整且真实的依据，并采用清晰、简洁、无歧义的语言表述
- 应列明针对每项适用要求的审核依据
- 应反映复杂性与风险暴露评估
- 若涉及场地集群，应明确说明各场地层级绩效差异
- 应确保受访工作人员及利益相关方的身份得到保护，并维护与场地或集群达成的保密安排
- 应遵循 责任钢铁 审核报告模板中的指导原则
- 应包含场地或集群的纠正计划和纠正措施计划
- 应包含先前识别出的重大不符合项详情、场地或集群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认证机构如何验证行动的有效实施

- 应经认证机构内部质量审查，以落实双重审核原则。

c) 场地或集群应有最多 4 周时间审查审核报告中的事实错误，并确保保密协议得到遵守。若场地或集群对审核报告结论存在异议，且认证机构与客户未能解决分歧，客户可启动 责任钢铁 问题解决机制。

d) 认证机构在收到场地或集群反馈报告后 2 周内，应将最终审核报告提交至 责任钢铁。 此流程适用于审核报告建议授予场地认证资格或维持其现有认证的情况。

e) 当审核报告未包含签发证书或维持认证的积极建议时，应依据 3.2.6 表 6 和第 6.10 章开展专项审核。若专项审核产生签发证书或维持认证的积极建议，则适用 3.2.11 条款 a)至 c)项规定。

f) 初次认证时，第二阶段审核至作出积极认证决定的总周期最长为 2 年。若流程超出此期限，则需重新进行包含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认证审核。

关于"审视复杂性与风险暴露评估"的指导原则

当复杂性与风险暴露评估结果为"高"时，审核团队应审视审核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观察记录、访谈内容、档案及其他证据。例如，若某场地或集群因空气排放问题被列为高复杂性与高风险类别，审核团队应重点关注此项，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相关担忧在审核过程中是否得到证实，以及这些担忧与《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要求》的关联性。

4. 责任钢铁 与保证小组对审核报告的审查

4.1. 责任钢铁 审核报告核查与保证小组组成

4.1.1. 在收到附有"建议颁发证书"或"维持认证"积极建议的审核报告后 1 至 2 周内，责任钢铁 应：

a) 核查报告是否符合 3.2.11.b)条款要求，并确认认证机构遵循《保证手册》（本文件）规定流程。若存在缺失，秘书处应要求认证机构通过补充内容或提供解释进行修订。认证机构须在收到修订要求后两周内向 责任钢铁 提交修订版报告。

b) 对于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应基于风险评估确定审核报告需接受部分或全部额外保证小组审查。若需进行额外审查，应要求保证小组成员识别并说明可能与其存在利益冲突的任何情形，涉及：

1. 申请（再）认证的场地或集群
2. 参与该场地或集群审核的认证机构或任何审核团队成员
3. 任何投诉方，若该场地或集群曾遭受或正在遭受通过 责任钢铁 问题解决系统处理的投诉或问题
4. 涉及该场地或集群的公众争议。

c) 分析可能对保证小组成员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若 责任钢铁 认定存在利益冲突 ，相关人员不得参与审核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应据此予以告知。

4.1.2. 收到认证机构提交的原始或修订版审核报告后，责任钢铁 应立即将报告转发给负责审核的保证小组成员 。若无需保证小组审核，认证机构应直接进入第 5 章流程。

4.2. 保证小组审查与结论

4.2.1. 自收到 责任钢铁 提供的审核报告起 3 至 6 周内，保证小组成员应：

a) 根据保证小组职权范围要求，独立审阅报告并记录相关问题与反馈意见

b) 召开由 责任钢铁 召集协调的会议，讨论报告及认证机构的认证建议

4.2.2. 审核报告审查应协助判定：

a) 审核报告是否包含充分细节以支持知情（再）认证决策

b) 审核报告中提供的佐证材料与论证依据能否支撑合规性分类判定

c) 基于审核报告的（再）认证建议是否具有决定性，且规定的审核后活动是否适当

4.2.3. 若保证小组成员存在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细节，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1 周联系 责任钢铁。此类情况下，责任钢铁 应与认证机构协调，要求其提供所需信息，并确保该信息能及时提交至保证小组会议。

4.2.4. 保证小组成员在虚拟或现场会议期间，应依据上述 4.2.2 条款讨论审核报告及通过 责任钢铁 获取的补充信息。成员须达成整体共识，具体表述为：

a) 支持肯定性（再）认证建议。此建议可能包含要求认证机构修改审核报告。若需修改，保证小组应明确指出修改内容、原因及具体修改点；或

b) 不批准积极（再）认证建议。此情形需要求认证机构修改审核报告并重新提交复审，保证小组须明确修改范围、原因及具体内容。

4.2.5. 出现以下情形时，保证小组应否决肯定性（再）认证建议：

a) 审核过程中存在严重程序性错误，且该错误对审核公正性具有实质性影响；或

b) 认证机构接受场地或集群针对一项或多项不符合项提出的整改方案或纠正措施计划，而该方案无法有效实施或似乎不适合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或

c) 认证机构针对《责任钢铁生产标准》一项或多项要求所作的符合性分类缺乏合理依据，且该分类对（再）认证建议产生重大影响。

4.2.6. 责任钢铁 应代表保证小组并遵循其指示，起草包含以下内容的书面文件：

a) 保证小组成员存在的任何意见分歧及其解决方式

b) 保证小组达成的共识及对认证机构的后续要求

c) 审核过程中保证小组获取的所有补充信息记录。

4.2.7. 在就积极（再）认证建议达成一致后 1 周内，责任钢铁 应代表保证小组将该函件转发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应获得 2 周或更长时间（经保证小组批准）以完成以下事项：

a) 审查保证小组的沟通文件

b) 必要时寻求澄清

c) 按要求修改审核报告

d) 若保证小组要求，向 责任钢铁 提交带修订标记的修订版审核报告以供复审。

4.3. 认证机构重新提交审核报告

当认证机构提交修订版审核报告时，责任钢铁 应立即转交保证小组。保证小组在收到修订版审核报告后 1 至 4 周内应：

a) 审查审核报告的修改内容，以确定是否现已满足 4.2.2 条款要求

b) 讨论并就第 4.2.4 节和第 4.2.5 节所述变更达成结论。保证小组的讨论与结论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并由 责任钢铁 协调推进。

责任钢铁 应立即将保证小组的结论通知认证机构。若保证小组需达成最终结论，可必要时重复 4.4 节所述流程。

4.4. 对 责任钢铁 或保证小组结论提出申诉

若认证机构、场地或集群对 责任钢铁 或保证小组的结论存有异议，可启动 责任钢铁 问题解决机制。在此情况下，在问题解决前不得作出任何（重新）认证决定。

问题解决机制指引

任何相关方均可就 责任钢铁 认证计划相关事项启动问题解决机制，包括对认证机构认证建议的异议，以及对 责任钢铁 或保证小组决策的申诉。

5. 认证与再认证决定及公布

5.1. 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

若保证小组支持正向（再）认证建议，认证机构应启动认证决策流程。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需审阅的信息包括保证小组的书面意见及最终版审核报告。

5.2. 颁发证书与公布认证信息

5.2.1. 获得积极（再）认证决定的场地和集群应由认证机构颁发证书。为此，认证机构应联系 责任钢铁 索取 责任钢铁 证书模板和审核报告摘要模板，并按要求完成模板填写。对于场地集群，审核报告摘要必须区分各独立场地，以反映其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的差异（如适用）。

5.2.2. 经认证机构、责任钢铁 与认证场地或集群协调后，证书及审核报告摘要应发布于 责任钢铁 官网，并在达成共识时进行更广泛的公告。后续审核后，证书及审核报告摘要应按需更新并重新发布至 责任钢铁 官网。

再认证周期有效期指引：

证书应遵循原始认证周期。再认证审核完成后将签发新证书，但初始证书仍有效至其到期日。新证书将于原始认证周期对应的次日生效。示例：

- 原始认证周期：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 再认证周期：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6.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指南

监督旨在确保场地或集群持续符合《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要求，仅在（再）认证审核间出现轻微不符合项。监督工作主要包括：

- *持续监测场地或集群*
- *监督审核及报告，重点关注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以及与该场地/集群或《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要求相关的最新进展*
- *必要时实施临时通知及突击审核*

6.1. 认证后的场地活动

认证后若场地或集群希望保持认证资格，应履行以下义务：

a) 监控运营中的任何变更，确保持续符合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要求

b) 有效实施纠正计划及纠正措施计划

c) 持续追踪《责任钢铁生产标准》修订动态及新发布的指导文件或解释性说明

6.2. 实施持续监测

6.2.1. 认证机构应建立一套流程，用于在两次审核之间对场地或集群进行监控，并根据监控结果确定适当的行动方案。该流程旨在实现双重目标：

a) 及时掌握可能影响该场地或集群符合《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表现的相关事件

b) 判定分析信息是否需纳入下次计划审核考量，或是否需启动临时短通知/突击审核以调查相关问题。

6.2.2. 持续监测至少应包括：

a) 通过在线检索发现的外部出版物分析。与该场地或集群在《责任钢铁生产标准》方面表现相关的外部出版物应由认证机构记录

b) 审查收到的利益相关方意见（如有）。

6.2.3. 认证机构应记录监测活动、结果、采取的任何行动及决策依据。

关于"在线检索分析"的指导原则

参照 2.1.5 条款指引，认证机构可选择针对特定场地/集群及《责任钢铁生产标准》相关主题设置谷歌快讯或其他在线警报，确保不遗漏关键信息。认证机构应采用合理的搜索词组合策略：从通用组合（如"场地名称+环境问题"或"场地名称+人权问题"）开始，根据检索结果逐步转向具体组合（如"场地名称+粉尘排放"或"场地名称+性骚扰"）。此外，认证机构应参考以下相关网站：

- *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
- *环境正义地图集*
- *欧洲宪法与人权中心（ECCHR）*
- *全球产业总工会*（IndustriALL）
- *维基百科*

6.3. 规划监督审核

6.3.1. 认证机构应安排对场地或集群进行两阶段监督审核，该审核应在证书颁发后约 12 个月进行。 认证机构的计划应确保所有流程步骤在证书颁发后 18 个月内完成，包括场地及 责任钢铁 对审核报告的审阅，以及认证机构可能进行的报告修订。根据场地或集群的绩效表现、利益相关方反馈及监测活动结果，监督审核范围可小于（再）认证审核。

6.3.2. 认证机构应确保场地或集群知悉最新版《场地自评估》模板，包括 责任钢铁 自上次审核后修订或发布的生产标准要求、指导文件及解释性说明。认证机构还应使场地或集群知悉最新版 责任钢铁 术语表。

6.3.3. 认证机构应要求场地或集群审查其业务和运营的基本信息（参见第 2.4 章），并在发生变更时进行更新，包括整理外部出版物。

6.3.4. 认证机构应要求场地或集群审查其认证范围（参见第 2.4.1 节）和审核范围（参见第 2.4.2 节），包括利益相关方清单，以反映上次审核后的任何进展。若审核范围扩大，认证机构应在规划监督审核时予以考虑。若认证范围扩大，认证机构应遵循第 10 章规定。

6.3.5. 认证机构应要求场地或集群更新其纠正及纠正措施计划的实施状态。

6.3.6. 认证机构应要求场地或集群向其提交以下信息，涵盖自上次审核以来的期间：

a) 与该场地或集群环境、社会及治理绩效相关的更新及新增文件与数据，例如修订后的政策与程序、空气排放数据、工作人员数据

b) 其他相关计划的新审核报告

c) 通过该场地或集群申诉机制收到的任何投诉。

6.3.7. 认证机构应审查场地或集群认定为"不适用"的任何要求与准则及其判定依据。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判定其仍具适用性，并向场地或集群通报该决定及其依据。

6.3.8. 认证机构应审查 责任钢铁 及保证委员会针对上次审核报告收到的反馈意见，并在规划监督审核时予以考虑。

6.3.9. 认证机构应审查并更新场地或集群的复杂性与风险暴露评估，并依据表 3 计算审核时间。该时间值应除以二作为监督审核时长。若为覆盖上次审核后的所有发展与变更有必要增加监督审核时间，认证机构可酌情延长。但该时间不得少于初始认证审核时长的二分之一。

6.3.10. 第 2.5.5 节关于审核团队的要求同样适用于监督审核。

6.4. 实施监督审核第一阶段

6.4.1. 监督审核第一阶段期间，审核团队应：

a) 审查场地或集群依据6.3.3至6.3.6条款提交的信息及更新内容

b) 整理并审查监测活动产生的信息及利益相关方反馈（如已收到反馈）

c) 在《审核员评估》模板中识别该场地或集群在《责任钢铁生产标准》方面的薄弱环节，并判定其是否具备进入监督审核第二阶段的条件。认证机构应将结论告知该场地或集群。

6.4.2. 规划第二阶段监督审核时，认证机构应考虑：

a) 6.4.1 条款的输入内容

b) 该场地或集群中任何设施及相关活动，以及上一轮审核中关注度较低的《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要求

c) 责任钢铁 及保证委员会收到的关于上次审核报告的反馈意见。

6.4.3. 审核团队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约 4 周联系所有已识别利益相关方，征询可能影响该场地符合《责任钢铁生产标准》表现的场地相关事件信息，并安排第二阶段的利益相关方访谈。已识别利益相关方应包括：场地利益相关方清单所列人员、认证机构识别的人员以及上次审核期间提供意见的人员。

6.5. 监督审核后与 责任钢铁 进行第一阶段对接

6.5.1. 认证机构应在监督审核第二阶段开始前约 4 周向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提交以下信息：

a) 场地或集群的基本信息

b) 复杂性与风险分类

c) 审核时间计算

d) 需知悉审核事宜的利益相关方清单

e) 审核排除项清单（含排除理由）

f) 场地或集群的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g) 若该场地或集群未被认定为具备进入第二阶段的条件，认证机构所识别出的薄弱环节

h) 审核团队构成

i) 任何与场地或集群相关的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利益冲突的识别情况及其处理方式。

6.5.2.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应在收到文件后一周内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反馈。若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要求修改，认证机构应予以配合。

6.5.3. 责任钢铁 应在其官网公布第二阶段监督审核安排。

6.6. 实施第二阶段监督审核

6.6.1. 第二阶段监督审核应遵循本文件第3.2节规定，审核团队需访谈约占初始认证访谈工作人员数量一半的受访者。

6.6.2. 若上次审核中通过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方访谈发现涉及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的问题，审核团队应努力再次访谈相关工作人员，了解自上次审核以来情况的变化。

6.6.3. 此外，自 责任钢铁 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证机构应核实该场地或集群是否在未签署许可协议的情况下使用 责任钢铁 商标，或是否作出与批准的 责任钢铁 声明不符的认证相关声明。

6.6.4. 若场地或集群在未签署许可协议的情况下使用商标，或以认证产品名义销售产品，认证机构应提出不符合项，并要求该场地或集群立即停止使用商标及停止以认证产品名义销售产品。

6.6.5. 认证机构应在提出不符合项后1周内通知 责任钢铁，并在可行情况下通过电子邮件向 责任钢铁 发送不符合项的图像。

监督审核时间安排指南

当认证和审核范围保持不变时，监督审核所需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所需时间的一半。工作人员访谈次数和文件抽样数量亦遵循相同原则。若上次审核中发现大量轻微不符合项，且需在监督审核中进行复核及可能的关闭处理，则监督审核所需时间（含工作人员访谈）可能超过上述时长。

6.7. 监督审核后第二阶段与 责任钢铁 对接

监督审核第二阶段结束后，认证机构应联系 责任钢铁 以：

a) 确认第二阶段已完成

b) 如审核团队在审核期间未能联系 责任钢铁，需报告不可抗力等特殊事件

c) 提供已发现的重大不符合项信息。此举可使 责任钢铁 就后续步骤提供建议，并在场地或集群计划维持认证时，以结构化方式记录改进措施。

6.8. 监督审核报告

6.8.1. 监督审核报告应符合第3.2.11节要求，但可仅涵盖监督审核期间评估的条款。若认证机构包含所有条款结果，应明确区分哪些结果源自监督审核，哪些源自初始认证或再认证审核。

6.8.2. 与初始认证或再认证审核相同，场地或集群应有机会审核报告中的事实错误，并确保保密协议得到遵守。根据场地或集群反馈，认证机构应在收到报告后 1 至 2 周内修订审核报告。

6.8.3. 监督审核报告须按 4.1.1.a)条款接受 责任钢铁 审查。责任钢铁 可酌情决定是否按 4.1.1.b)及后续条款要求，对监督审核报告进行全部或部分保证小组审查。

6.9. 监督审核决定与发布

当认证机构就维持认证资格作出决定后，应将最终监督报告及其摘要发送至 责任钢铁 及相关场地或集群。责任钢铁 应在其官网公布监督报告摘要。

6.10. 短期通知及不事先通知的专项审核

6.10.1. 若监测活动、新利益相关方反馈或场地/集群提供的信息表明其存在重大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进行短期通知或突击专项审核。专项审核原因包括：场地/集群发生致命事故或造成严重环境损害的事故，或存在童工、强迫劳动及其他非法活动迹象。 为验证常规审核中发现的重大不符合项是否已得到有效处理，亦应实施专项审核。

6.10.2. 短期通知及不事先通知的专项审核范围应限于可能导致或已导致重大不符合项的问题，并通常遵循6.3至6.9所述监督审核的要求。

6.10.3. 认证机构可决定完全采用远程方式实施专项审核，包括对相关方或工作人员的访谈。在此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报告中记录采取该方式的理由。

6.10.4. 与监督审核不同，突击实施的专项审核仅包含第二阶段审核。既不向场地或集群单位通知审核事宜，也不向利益相关方告知，且不得在 责任钢铁 官网公告。当存在童工、强迫劳动或其他非法活动迹象时，可实施突击专项审核。

6.10.5. 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两种专项审核的审核时间均可能缩短，具体应由认证机构基于专业判断确定。与工作人员及利益相关方的访谈可限定于那些可能掌握与专项审核所涉问题相关信息的对象。

6.10.6. 认证机构应在专项审核第二阶段启动前或突击专项审核开始前，向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提交以下信息：

a) 可能导致或已导致重大不符合项的问题

b) 审核时间计算方案

c) 认证机构计划在第二阶段访谈的利益相关方名单

d) 适用情况下，针对该场地或集群的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e) 审核团队构成

f) 与该场地或集群相关的任何已识别认证机构及审核员利益冲突及其处理方式

6.10.7.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应在收到文件后一周内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反馈。若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要求修改，认证机构应予以配合。

6.10.8. 若紧急通知审核的第一阶段产生充分证据表明不存在重大不符合项，可取消第二阶段审核。

6.10.9. 认证机构应遵循6.8和6.9条款关于审核报告撰写、审核、决策及公布决定的要求。若短期通知审核的第二阶段被取消，报告应说明：

a) 导致认定不存在重大不符合项的情况

b) 认证机构在第一阶段的活动及发现

c) 认证机构终止该案例的理由。

6.10.10. 导致认定不存在重大不符合项的情况应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定期审核中进行复核。

7. 重新认证

7.1. 希望保持认证资格的场地和集群应接受再认证审核，该审核为全新的两阶段完整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须在当前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应遵循本文件第2至5章所述的初始认证审核要求，包括审核时间计算、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人员访谈等所有规定。

7.2. 再认证审核须依据再认证审核时适用的《责任钢铁生产标准》、《术语表》及《保证手册》版本进行。认证机构应确保使用最新版的 责任钢铁 强制性模板及指导文件。

再认证审核时间安排指南

请注意，除非存在超出场地、集群或认证机构控制范围的特殊情况（如政治动荡、爆炸、洪水、地震、大流行病等），否则 责任钢铁 不会延长现有证书的有效期。

8. 记录保存

认证机构应在当前认证周期及后续完整认证周期内，保留与已认证场地/集群及历史认证场地/集群相关的下列记录：

a) 审核报告，包括已完成的最终版《审核员评估》模板

b) 所有接收到的利益相关方意见

c) 所有外部出版物

d) 问题解决程序实施相关记录

e) 审核团队成员资质证明及无利益冲突证明，如涉及利益冲突，还需说明处理方式。

9. 负责任钢铁监督

9.1. 责任钢铁 与保证小组应开展监督活动，以维护 责任钢铁 计划的完整性与可信度。相关活动详见"职责分工"章节。责任钢铁 实施的监督活动细则载于《责任钢铁监督机制》，该文件可于 责任钢铁 官网查阅。

9.2. 此外，责任钢铁 应在其官网上持续更新场地或集群的认证状态信息，以及认证机构的资质认可状态。

9.3. 责任钢铁 应定期审查审核报告，确保其符合本《保证手册》要求，并了解 责任钢铁 生产标准要求被解读和应用的方式。

9.4. 责任钢铁 可选择将部分或全部监督职能外包给专业监督机构。

10. 范围、所有权或审核机构变更

10.1. 认证范围变更

10.1.1. 当场地或集群的业务发生变更时，认证范围可能相应调整，例如因以下情形：

a) 组织架构重组

b) 业务剥离与收购或股权比例变更

c) 活动、产品及流程变更

d) 场地设施及相关活动地点与分布的变更

e) 外部影响因素（如影响该场地或集群的法定环境、法规变更，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承诺调整）。

10.1.2. 若场地或集群希望通过增加设施或关联活动来扩展其现有认证范围，则应进行新的认证审核，该审核需涵盖新增设施及关联活动。

10.1.3. 认证机构须在获悉场地或集群业务变更及认证范围变更后立即通知 责任钢铁。

10.2. 资产剥离与收购

10.2.1. 认证场地或集群的控制权可能因资产剥离或收购发生变更。为维持被收购场地或集群的 责任钢铁 认证状态，新控制方（若尚未成为 责任钢铁 成员且未获认证）须在收购后6个月内申请 责任钢铁 会员资格及认证。

10.2.2. 若已安排监督审核，则应按原计划执行；若未安排，则须在收购后12个月内完成监督审核（以较早者为准）。监督审核范围应基于收购可能引发的变更领域确定。认证机构须在审核报告中记录认证范围变更的依据。

10.2.3. 若新所有者未在收购后6个月内申请加入 责任钢铁 并获取认证，或监督审核未在12个月内完成，认证机构应撤销覆盖该收购事项的 责任钢铁 证书。

10.3. 场地或集群变更认证机构

10.3.1. 场地和集群可自由从批准的认证机构名单中选择认证机构，并可变更其认证机构。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a) 在持续审核期间，场地或集群不得转至其他认证机构

b) 认证被暂停的场地或集群须继续使用原获准认证机构直至重大不符合项完成整改

c) 现有场地或集群证书的有效期不得因认证机构变更而改变，且当前认证周期内所有未完成的审核均须按本《保证手册》规定执行

10.3.2. 当认证机构丧失或放弃 责任钢铁 资质时，场地及集群可随时转出该机构。

10.3.3. 当场地或集群需要转移时，当前认证机构应向接任认证机构提供涵盖当前认证周期及最近完整认证周期（如适用）的以下文件：

a) 历次审核报告副本（含认证、监督、专项及再认证审核报告，如有），以及对应的已完成《审核员评估》模板
b) 任何引用的佐证材料
c) 监测活动及结果记录
d) 关于获证场地或集群的外部出版物汇编

10.3.4. 在场地或集群移交之日，接任认证机构应将移交事宜通知 责任钢铁，并向 责任钢铁 提交包含新证书代码的场地或集群证书。责任钢铁 应据此更新其网站信息。

11. 参考文献

- 铝业管理倡议组织，《保证手册》，第1版，2017年12月
- 国际认可论坛（IAF），MD 1: 2023，多场地组织运营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 国际认可论坛（IAF），MD 5: 2023，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指南
- IRMA（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机构要求，2023年版
- ISEAL联盟，《确保符合社会与环境标准的良好实践准则》，第2版，2018年
- ISO/IEC 17021:2015(en) 符合性评估——管理制度审核和认证机构的要求。第1和第2部分
- ISO 19011:2018(en)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SAAS（社会责任认证服务）：SAAS程序200:2019。SA8000项目认证机构审核要求。

附件 1（规范性）：认证机构申请表

申请 责任钢铁 认证的机构须填写下方表格。请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责任钢铁 秘书处 assurance@responsiblesteel.org 或指定监督机构。请注意：仅接受英文版申请表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请。

提交的信息将由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审核，以确定认证机构是否符合第 1.3 节所述要求。

认证机构详情	
认证机构法定注册名称及地址	*请注明负责处理该认证机构 责任钢铁 申请的办公室地址*
责任钢铁联系人	*请提供其姓名、职位、电子邮箱及电话号码*
法律地位（请附证明文件）及公司注册号或等效编号	*例如：公司、个体经营者、非营利组织* *例如：证书或公司章程*
税务编号或同等证明	
增值税号或同等证明	
认证机构申请 责任钢铁 认证的动机说明	*说明您希望提供 责任钢铁 合规性评估服务的原因*
认证机构需证明其具备充足资源，能够在其计划提供 责任钢铁 认证服务的国家开展相关活动。	*资源包括人员（如当前符合 责任钢铁 资质要求的审核员数量及分布地点）、语言能力、管理体系、分支机构或分包商、应对认证活动潜在责任的保障措施等。*
认证机构组织架构说明及相关文件	*描述贵机构与内部其他部门、集团内其他分支机构及相关法律实体的关系，并说明如何保障符合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另附组织结构图和/或集团图示以直观呈现*
描述贵机构向钢铁行业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评估服务，如适用，说明相关服务的认证机构及认证范围	

描述在钢铁行业提供的咨询、培训及其他服务，并附相关网页链接	*描述 贵机构、其他部门或集团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 *提供描述这些服务的网页链接*
描述贵方或关联机构在过去两年内为钢铁企业提供的任何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及其终止情况。	*描述贵方、贵组织其他部门或集团其他分支机构为钢铁企业提供过的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向潜在认证客户提供的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将严重威胁公正性。公认的风险缓解措施是至少两年内不为相关管理体系提供认证。因此，您只需描述两年前结束的钢铁企业管理体系咨询服务。*
认证机构管理体系的描述与文件记录	*我们尤其关注您对以下方面的处理方式：* • *风险管理* • *公正性管理* • *内部审核* • *审核员能力* • *投诉与争议管理* *请同时附上相关文件，例如质量手册、政策或程序*
说明如何将 责任钢铁 计划纳入认证机构的内部管理体系	
ISO 17021 认证证明及您认为与 责任钢铁 相关的认证范围（请附上）	*相关范围例如：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描述认证机构 ISO 17021 认证资格曾被暂停或撤销的任何事件	*说明暂停或撤销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认证机构为重新获得认证采取的措施*

附件 2（规范性）：审核员申请表

以下表格需由申请 责任钢铁 审核资质及参与 责任钢铁 审核员培训的审核员填写。请将填写完整的表格、最新简历及相关证明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 责任钢铁 秘书处（assurance@responsiblesteel.org ）或指定监督机构。请注意，仅接受英文提交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请表。审核员资质认证范围如下：

- 负责任采购（原则 3）
- 职业健康与安全（原则 5）
- 社会责任（原则 6 与 7）
- 温室气体（原则 10）
- 环境（原则 11、12 和 13）
- 审核员和主任审核员

请注意，“治理”（原则 1、2 和 4），“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沟通”（原则 8）以及“当地社区”（原则 9）的范围是任何审核员和首席审核员批准的一部分。

提交的信息应由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审核，以确定审核员是否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并安排审核员培训。提交给 责任钢铁 或指定监督机构的详细信息应予以保密。填写表格时，审核员应参考附件 3（最低审核员资格要求）中列出的细则。

审核员信息		
称谓		
全名		
电子邮箱		
居住国家		
工作语言		
与 责任钢铁 认证机构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性质	*例如：认证机构 **xyz** 的员工或承包商*	
您申请的批准范围是哪些？（根据附件 3 的资格要求，在相应选项前标记“x”）	治理（原则 1、2 和 4）	
	负责任采购（原则 3）	
	职业健康与安全（原则 5）	

	社会责任（原则 6 和 7）		
	利益相关方参与与沟通及当地社区（原则 8 和 9）		
	温室气体（原则 10）		
	环境（原则 11、12 和 13）		
	首席审核师		
您已成功完成哪些审核员培训课程？（在右侧相应位置填写，并附上相关培训证书及可提供的考试成绩）	课程	培训时长（天）	培训年份
	AA 1000 SES		
	EN 19694-2		
	ISO 19011		
	ISO 9001		
	ISO 14001		
	ISO 14040		
	ISO 14064		
	ISO 14067		
	ISO 14404		
	ISO 20400		
	ISO 20915		
	ISO 26000		
	ISO 45001		
	ISO 50001		
	PAS 2050:2008		
	PAS 2080:2023		
	SA8000		
	SMETA		
	其他相关审核员培训，请说明		

您执行过多少次包含生产场地访问的审核？（请附上审核日志，显示审核标准、被审核企业类型	受审标准	审核次数		
		在粗钢生产场地	其他金属冶炼、精炼或加工场地	其他行业
	AA 1000 SES			

、审核日期及持续时间，至少涵盖最近三年）	EN 19694-2			
	ISO 19011			
	ISO 9001			
	ISO 14001			
	ISO 14040			
	ISO 14064			
	ISO 14067			
	ISO 14404			
	ISO 20400			
	ISO 20915			
	ISO 26000			
	ISO 45001			
	ISO 50001			
	PAS 2050:2008			
	PAS 2080:2023			
	SA8000			
	SMETA			
	其他标准（请说明）			
您的最高学历及专业方向是什么？（请附证明文件）	*例如：冶金学士学位、普通高中毕业证书*			
除审核工作外，您拥有多少年专业经验？涉及哪些领域？（请附证明）	*例如：在化工企业担任健康与安全经理 5 年*			
您认为自己在哪些领域具备深厚知识？（请勾选并描述知识内容及获取途径。如有相关培训证书、考试成绩等证明材料请一并提交）	领域	标记	描述	
	人权		*例如：人权法硕士学位或系列人权培训课程*	
	劳工权利			
	职业健康与安全			
	社会影响评估方法			
	温室气体排放			
	空气排放			
	水			

	废物		
	生物多样性		
	生态系统服务		
	环境影响评估方法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负责任的供应链		
	利益相关方参与		
	可持续发展		
如何确保持续的专业发展？	*请描述您通常如何确保掌握新技能并更新现有技能*		
您是否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经验？请描述	*例如：我曾开展多项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这些评估需要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包括当地社区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及监管机构*		
您是否曾为钢铁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如有，请描述	*例如：2015 年，我曾为 XYZ 钢铁公司提供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服务*		

附件 3（规范性）：最低审核员资格要求

1. 所有审核员：资格要求	
1.1. 掌握审核实践与技术	a) 成功完成为期4至5天的审核员培训课程（该课程需与申请的批准范围相关，详见下文，且基于ISO 19011原则），并在过去3年内参与至少5次粗钢生产场地或其他金属冶炼、精炼或加工场地的现场审核；**或** b) 或在过去3年内参与至少10次粗钢生产现场或其他金属冶炼、精炼或加工场地的现场审核 c) 除满足a)或b)项要求外，需持续进行与所执行审核类型相关的专业发展，例如通过进阶课程。
2. 社会责任采购与健康安全审核员：附加资质要求	
2.1. 学术学位或相关专业	a) 社会科学领域的学位，或

经验	b) 高中（或同等学历）毕业，且在以下任一领域拥有至少3年专业经验： 1. 人际关系 2. 职业健康与安全 3. 合规 4. 职业心理学 5. 其他以人为本的领域
2.2. 相关背景知识，特别是社会问题和负责任采购方面的知识	对以下至少两个领域的法律、协议、公约、标准或指南有全面理解： a) 人权（例如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人权影响评估、符合人权的申诉机制） b) 劳动权利（如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就业法、其他劳动标准） c) 负责任商业行为（如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d) 负责任的供应链（例如：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全球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e) 社会影响评估方法论 f) 利益相关方参与（例如AA1000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 g) 可持续性（例如：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与社会绩效标准、联合国全球契约）
2.3. 相关背景知识，特别是健康与安全方面的知识	全面掌握以下至少两项内容： •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健康与安全公约 • 职业健康安全法规 • 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 • 与健康安全相关的职场监测 • 世界卫生组织职业健康指导原则

	• 其他相关职业健康与安全协议、公约、标准或指南
2.4. 相关社会审核员培训与实践	审核员培训及至少2项1.1节所述审核须依据具有社会维度的标准或规范实施，例如： a) 企业社会责任规范 b) SA8000 c) ISO 26000
2.5. 负责任采购领域的专项审核员培训与实践	审核员培训及至少5次审核须依据包含负责任采购或供应链尽职调查要素的标准实施，例如ISO 20400、SMETA。
2.6. 相关审核员培训与实践（健康与安全专项）	审核员培训及至少2次1.1节所述的审核应依据ISO 45001或等效标准实施。
3. 环境与温室气体审核员：附加资质要求	
3.1. 学历或相关专业经验	a) 须具备下列领域之一的学位： 1. 土木工程 2. 工艺工程 3. 环境或自然资源管理 4. 环境科学 5. 可持续发展 或 b) 高中（或同等学历）毕业，并具备至少3年在大型工业场地从事环境相关工作的专业经验
3.2. 环境审核员的相关背景知识	在以下至少两个领域全面掌握法律法规、协议、公约、标准或指南： a) 大气排放 b) 水 c) 废弃物 d) 生物多样性

	e) 生态系统服务 f) 环境影响评估方法 g) 利益相关方参与（例如 AA1000 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 h) 可持续发展（例如：国际金融公司环境与社会绩效标准、联合国全球契约）
3.3. 相关背景知识，特别是温室气体	需全面掌握以下至少两项内容： a)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b)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标准 c)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 d) 科学碳目标倡议（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s，SBTi） 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 f) 世界钢铁协会二氧化碳数据收集用户指南 g) 其他相关温室气体协议、公约、标准或指南
3.4. 相关环境审核员培训与实践	审核员培训及至少2项1.1节所述审核应依据具有环境维度的标准或规范实施，例如： a) ISO 14001 b) ISO 20400 c) ISO 50001 d) 企业社会责任规范
3.5. 针对温室气体核查员的专项培训与实践	审核员培训及至少5次审核应依据下列标准之一实施： a) EN 19694-2 b)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c)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价值链（范围3）标准 d) ISO 14064 e) ISO 14067

	f) ISO 14404 g) ISO 20915 h) PAS 2050:2008 i) PAS 2080:2023
4. 主任审核员：附加资格要求	
4.1. 审核管理技能	a) 成功完成为期4至5天的审核员培训课程（该课程需与申请的批准范围相关，详见上文，且基于ISO 19011原则），并参与至少15次粗钢生产场地或其他金属冶炼、精炼或加工场地的现场审核 b) 具备团队资源分配经验 c) 利益相关方沟通经验，包括冲突管理 d) 在审核过程中代表外部团队的经验。

附件 4（参考信息）：审核和监督流程中的关键时间节点

条款编号	条款标题和时间表
2.5.6.	**与 责任钢铁 进行**预申请**确认**： 向特定场地或集群提出认证申请前，需向 责任钢铁 提交以下材料： • 依据 2.4 条款提供的基本场地或集群信息 • 依据 2.5.2 条款的复杂性与风险暴露评估 • 依据 2.5.3 和 2.5.4 条款计算的审核时间及所有基础信息 • 依据 2.5.5 条款的审核团队构成，包括任何利益冲突及其处理方式，以及相关技术专家或翻译人员 责任钢铁 将在一周内提供书面反馈
3.1.4.	**若利益相关方关切度较高，启动利益相关方参与流程**： • 若场地或集群在利益相关方关切方面显示"高"复杂度和风险，应与 责任钢铁 协商最适宜的利益相关方联络方式 • 通知场地将开展第一阶段利益相关方参与（除第二阶段参与外） • 在第一阶段启动前四周告知利益相关方参与机会，并说明将获得 责任钢铁 支持 • 在第一阶段启动前两周再次提醒利益相关方参与机会
3.1.5.	**识别关注领域并评估第二阶段准备情况：** 注意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之间应不超过 12 个月
3.1.7.	**第一阶段后与 责任钢铁 进行对接：** 在进入第二阶段前至少四周，向 责任钢铁 提交以下材料： • 依据 3.1.2.4 条款提交排除清单及排除理由

条款编号	**条款标题**和时间表
	• 根据 2.4.2.a)和 2.7.1 条款的利益相关方清单 • 如适用，按 3.1.4.6 条款要求的利益相关方意见与关切书面记录 • 依据 3.1.6 条款制定的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责任钢铁 将在一周内提供书面反馈
3.1.8	**联系利益相关方并征求其意见：** • 在每次审核前至少更新一次利益相关方分析 • 在第二阶段审核首日前至少四周公开宣布审核事宜，并联系所有已确认的利益相关方 • 在第二阶段开始前约两周提醒利益相关方提供意见的机会
3.2.5.	**分类符合性（表 5）：** 若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高概率导致以下情况的重大不符合项，请联系 责任钢铁 获取指导： • 造成一人或多人受伤或患病，导致永久性部分伤残、残疾或死亡 • 童工或强迫劳动 • 对环境、敏感物种、栖息地、生态系统或文化重要区域造成长期严重且不可逆的影响 • 严重影响当地社区或多个利益相关方群体，并危及该场地维持其"社会运营许可"的能力
3.2.10.	**第二阶段后与 责任钢铁 对接：** 联系 责任钢铁 以： • 确认第二阶段审核已完成 • 如审核期间审核团队未能联系 责任钢铁，需报告不可抗力等异常事件

条款编号	条款标题和时间表
	• 提供已发现的重大不符合项信息
3.2.11.	**审核报告：** • 在总结会议结束后 4 至 6 周内，向场地或集群提交审核报告，包括场地为解决不符合项制定的任何行动计划 • 给予场地或集群最多 4 周时间审核报告中的事实错误，并确保保密协议得到遵守 • 对于建议颁发证书或维持认证的报告：收到场地或集群反馈报告后 2 周内，将最终审核报告提交至 责任钢铁
4.	**责任钢铁 与保证小组审核审核报告：** • 1-2 周内，责任钢铁 完成审核报告审查 • 建议颁发证书或维持认证的报告，将在后续 4 至 6 周内由保证小组进行部分或全部复核 • 保证小组就积极（再）认证建议达成一致后 1 周内，责任钢铁 将保证小组决定通知认证机构 • 认证机构有 2 周时间（经保证小组批准可延长）修订审核报告
4.3.	**认证机构重新提交审核报告：** 若修订后的审核报告需再次接受保证小组审查，该审查将在收到认证机构修订报告后 1 至 4 周内完成
5.2.	**证书签发与认证信息发布：** 认证机构编制审核报告摘要，连同证书一并发送给客户及 责任钢铁，用于在 责任钢铁 官网发布。
6.2.	**证书颁发后的持续监控：** 例如使用谷歌快讯

条款编号	**条款标题**和时间表
6.3.	**规划监督审核：** • 与场地或集群安排分两阶段的监督审核，时间约在证书颁发后 12 个月 • 确保所有流程步骤在证书颁发后 18 个月内完成（包括场地单位与 责任钢铁 对审核报告的审阅，以及认证机构可能进行的报告修订） • 监督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初始认证审核时间的一半，但可超过该时长
6.5.	**监督审核第一阶段与 责任钢铁 对接：** 在监督审核第二阶段开始前约 4 周，向 责任钢铁 提交以下材料： • 场地或集群的基础信息 • 复杂性与风险分类 • 审核时间计算 • 需知悉本次审核的利益相关方名单 • 审核排除项清单（含排除原因说明） • 场地或集群的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 若场地或集群未被认定为具备第二阶段准备度，认证机构所识别出的薄弱环节 • 审核团队构成 • 与该场地或集群相关的任何已识别认证机构及审核员利益冲突及其处理方式。 责任钢铁 将在一周内提供书面反馈
6.7.	**第二阶段监督后审核与 责任钢铁 对接：** 联系 责任钢铁 以： • 确认第二阶段已完成 • 如审核期间审核团队无法联系到责任钢铁，请报告任何异常事件（如不可抗力）

条款编号	**条款标题**和时间表
	• 提供所有重大不符合项的相关信息。
6.8.	**监督审核报告：** • 给予场地或集群审核机会，核查审核报告中的事实错误，并确保保密协议得到遵守 • 在收到场地或集群反馈的报告后 1 至 2 周内修订审核报告，随后提交至 责任钢铁 • 责任钢铁 将审核监督审核报告，并可能决定将其提交保证委员会进行全部或部分审查
6.10.	**临时通知及突击专项审核：** • 专项审核可采取预告或突击形式，现场或非现场实施，根据具体情况分为 1 至 2 个阶段 • 在专项审核第二阶段开始前或突击专项审核启动前，须向 责任钢铁 提交以下信息： - 可能导致或已导致重大不符合项的问题 - 审核时间计算 - 认证机构在第二阶段拟访谈的利益相关方名单 - 适用时，该场地或集群的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 审核团队构成 - 与该场地或集群相关的任何已识别认证机构及审核员利益冲突及其处理方式。 责任钢铁 将在一周内提供书面反馈
7.	**再认证：** 初始认证的流程和要求同样适用。

附件 5（参考性）：符合性与不符合性发现的后果及时间表

整体符合性	审核结果、后果及时间安排
符合性	1. 认证机构颁发3年期证书 2. 认证机构实施持续监督 3. 监督审核自证书颁发后12个月启动，并在证书颁发后18个月内完成 4. 再认证审核须在证书签发后3年内完成
轻微不符合项	场地或集群须在轻微不符合项提出后1个月内向认证机构提交根本原因分析及纠正计划及纠正措施计划 适用"符合性"项下所述步骤1至4
重大不符合项	1. 初始认证审核期间发现重大不符合项：该场地或集群不予认证。 2. 在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中发现重大不符合项：若重大不符合项构成3.2.5节表5定义的重大风险，认证机构应立即暂停证书 3. 在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中发现重大不符合项，但所有重大不符合项均未构成3.2.5节表5定义的重大风险：该场地保持认证状态 针对上述1至3种情况，适用以下步骤与时限： • 场地或集群须在重大不符合项提出后1个月内向认证机构提交根本原因分析及包含SMART原则的纠正计划及纠正措施计划。认证机构将审核并接受符合合理性与可行性要求的行动计划 • 认证机构须在重大不符合项提出后6个月内实施专项审核，验证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 若重大不符合项完全关闭，该场地或集群将获得认证或维持认证资格。若在专项审核期间重大不符合项降级为"轻微"，同样适用此规则——该场地或集群需在下次定期审核前将绩效提升至"符合"状态。

整体符合性	审核结果、后果及时间安排
重大不符合项（续）	• 若专项审核显示重大不符合项持续存在，该场地或集群须在首次专项审核后6个月内接受另一次专项审核。 • 若第二次专项审核仍存在重大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将： - 不予认证该场地或集群 - 若此前未采取暂停措施（因重大不符合项未构成3.2.5条款表5定义的重大风险），则暂停证书效力 - 若证书已处于暂停状态，则予以撤销 • 证书被暂停的场地或集群可接受一次专项审核以恢复证书。若专项审核未通过，则撤销证书并适用第7条款。